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2期(总第17卷)

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研究

曾婷婷

摘要 | 古代犹太民族是恪守律法的民族，律法是古代犹太民族重要的生活之道。古代犹太民族的历史与律法都记录在希伯来圣经中，其中蕴含了大量的律涉及古代犹太民族方方面面的生活，也包含了规范婚姻生活的律法。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是古代犹太民族规范婚姻生活的重要准则，也是壮大古代犹太民族的重要源泉。

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共分为远祖时期、摩西及士师时期、王国时期、流亡与回归时期共四个时期。远祖时期距今久远，婚姻法律制度状态呈现原始的样貌。上帝一夫一妻的婚姻创设被打破，婚姻形态以一夫多妻制、内婚制与寡妇内嫁制为主，家长制的形成使得婚姻关系中多遵从父母之命、男尊女卑的原则，原始社会的交换规则与经济基础催生了选亲与聘礼制度。

从出埃及至征服迦南时期，社会转型以及摩西律法颁布使得婚姻法律制度产生巨大变革。婚姻形态上抢夺婚伴随着战争而出现，寡妇在一定条件下获得再嫁的权利。独特宗教因素改变了婚姻原则，禁止异族通婚、禁止近亲与同性结婚、婚姻纯洁原则出现。婚姻关系变更中出现了允许离婚与禁止复婚的制度，家长制的成熟促使了限制丈夫离婚的条件初现，社会发展使得保障妻子权利的妆奁制度问世。

氏族部落的衰落，以色列王国的建立。社会阶层分化，贫富差距变大，婚姻形态上一夫多妻制适用的范围逐渐缩小，平民的婚姻中一夫一妻制更加普遍。社会形态的转变，大家族逐渐解体为一个一个小家庭，寡妇无须承担以往的家族责任，寡妇内嫁制在社会中逐步消失。阶级社会矛盾以及异族多神信仰的干扰，先前禁止异族通婚与近亲结婚的婚姻原则在这一时期遭到违背。

王国时期内忧外患，以色列王国先后分裂成南北两王国，最终都灭亡了。王国流亡与以斯拉、尼希米婚姻改革使得古代犹太民族重拾律法，婚姻律法重新回归到古代犹太民族的生活中。一夫一妻制成为流亡与回归时期的主要婚姻形态，律法规定的禁止异族通婚原则得以恢复，在严格的律法主义下憎恶休妻的趋向开始出现。

希伯来圣经所载婚姻法律制度在千年之间一直不停地发生变化，婚姻法律制度的变迁过程始终与宗教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古代犹太民族的特殊经历使得婚姻法律制度民族排外性强的特点，但其也符合法律进化的一般规律。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对基督教婚姻法与伊斯兰教婚姻法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借助宗教传统的力量，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对现当代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力量至今犹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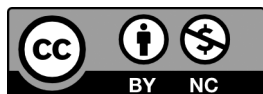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希伯来圣经；犹太律法

作者简介 | 曾婷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外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一) 问题提出与研究意义

众所周知,“西方文明史是犹太—基督教传统和希腊—罗马传统融合的产物,”^[1]而希伯来圣经作为“两希文明”中重要的传世经典对西方文明与法治发展产生着深切久远的影响。一直以来,希伯来圣经作为犹太教最重要的传世经典而被普遍认知与广泛传播,并且深刻影响了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产生与发展。希伯来圣经以《旧约》的形式作为基督教经典《圣经》的一部分,其经文也散见于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之中。其实希伯来圣经不仅仅是作为宗教典籍而具有久远的意义,希伯来圣经不仅记载了希伯来的历史,其中蕴含着的大量的律法对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律法是希伯来圣经中的重要部分,也是古代犹太民族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不仅造就了犹太民族这一特殊的民族,更是孕育西方法治文明的重要摇篮。

一直以来,希伯来圣经因为作为宗教经典而备受关注,而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却常常被法学研究所忽视。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内容十分丰富,涵括了古代犹太民族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包括了大量涉及犯罪与惩罚、审判、契约、物权、继承等律法,还包括了大量有关婚姻的律法。婚姻法律制度是希伯来圣经中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犹太民族最为基础的律法之一。由于希伯来—基督教的传统,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作用于古代犹太民族,更对西方婚姻制度的演变和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然而这种渊源性的传统却常常被忽视。甚至,在回顾西方婚姻制度传统时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产生一定的误读,认为一些基督教国家禁止离婚的传统直接来自于此,而未做传统源流的考察与分析。

在国内,法学教材很少提及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且内容多有矛盾之处,为数不多涉及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的教材对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着墨的比较少,且仅对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做平面化的阐述。^[2]迄今为止,我国也还未有专门的著作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进行整体全面的研究。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有其内在的框架体系和逻辑结构,而且不同篇章下的婚姻制度会随着古代犹太民族社会变迁而不断变化。然而,此前却少见对希伯

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系统梳理和认真考量,因此在此方面还有许多内容需要被更深的挖掘,还有许多空白需要被填补。

本文以希伯来圣经为研究文本,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进行挖掘、复原和分析,以达到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全方面的剖析,理清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脉络并以此为基础考查其背后的体系性和逻辑性,力求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有全面、直观的认识和了解。可以对古代犹太民族的律法生活有所概览,从而可以对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生活状态和法律发展水平有所认识。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不仅在反映圣经时代犹太民族婚姻状况方面发挥作用,也为后来的西方婚姻法律制度埋下了种子。由于犹太—基督传统对西方世界的巨大影响,使得希伯来圣经中所记录的关于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法律制度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对西方世界的婚姻法律制度产生长久持续的影响。一方面,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加以探寻和考察,对了解西方的婚姻观与婚姻制度的源头与基础大有好处,另一方面也可以为西方当代的婚姻制度的改革提供一种溯源性的角度。希伯来圣经对现代文明潜移默化的影响跨越千年之久,对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探析既是对犹太民族特有的律法生活与历史的回溯,也是看待现代法律与传统文明之间关系的另一维度。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

1. 国外研究现状

希伯来圣经自成书以来一直无声的影响着西方文化,所以千百年来一直受到西方学者的青睐。对

[1] [美]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下卷),胡万里,王世民,姜开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导言第1页。

[2]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外国法制史》(第三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林榕年,叶秋华主编:《外国法制史》(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前一法学教材认为“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反对纳妾”,后一教材认为“婚姻实行一夫多妻制,允许丈夫纳妾”。两教材在阐述希伯来法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时有矛盾之处,且希伯来法中的婚姻形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都存在过,将其简单定义可能会有失妥当。

于希伯来圣经的研究一直绵延不绝,研究成果也数不胜数、璨若星河。众多的研究成果多以神学、哲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等学科为主,而从法学角度对希伯来圣经的研究并不是很多,因而将希伯来圣经文本来研究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也不多见。

从希伯来圣经的角度出发去研究希伯来法,都是从研究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开始的。早期对律法研究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主要有古希腊斐洛的《论律法》、中世纪哲学家摩西·迈蒙尼德的《迷途指津》等。《论律法》一书主要是围绕十诫与十诫下的特殊律法进行逐条解说与分析,有关于婚姻、父母子女的律法在第三卷的第六七条诫命下的特殊的律法下以关于性行为的规条下进行论述,对相关律法的论述比较简短而且仅仅从经学的层面对律法进行解读。^[1]《迷途指津》中对于律法的研究主要是以摩西五经中的律法为研究对象,对律法的研究深入而复杂。著作共有三篇五十四章,对律法的研究主要在第二、第三篇之中。相对于整本著作庞杂的内容,对于律法的研究有限而分散,所以涉及婚姻的律法较少而不成篇章,因此散落于各篇章之中。^[2]由此可见,早期从希伯来圣经出发对于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仅仅依附在对律法的整体研究之上,研究所涉及的内容有限而且片面,仅是简单的从经文出发来分析,而未对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做全面和整体的研究。不仅如此,早期对律法的研究还一直在神学研究的阴影之下。

20 世纪在圣经批判学的风潮之下,涌现了大量的与圣经相关的作品,这其中也包含了大量对律法的研究。20 世纪初期西方开始对律法进行独立的研究,不同于早期对律法的研究此时对律法的研究有了显著的进步,对律法的研究广泛而具体,不仅对犹太教经典中的律法内容进行了重新发现与分类,而且对律法的渊源与历史也进行了考察,对律法的演变过程和特征也进行了探析。此外,这一时期对律法的研究不仅仅是局限在其自身,而且还将犹太律法与其他地域与文明的经典与律法进行了全面的比较研究,从而开创了对律法的全新研究领域。哈尼纳·本·麦纳赫姆(Hanina Ben. Menahem)主编的《犹太律法研究:典籍、进程、方法》(Authority, Process and Method——Studies in Jewish Law)一书主要是从犹太的经典典籍出发,对犹太律法的演进进程与研究方法进行了探讨与分析,可以对犹太的律

法的演变和主要研究方法有清晰的了解。^[3]尼尔 S. 赫克特(Neil S. Hecht)等人主编的《犹太律法历史、来源的介绍》(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Sources of Jewish Law)主要对犹太律法的源流和历史进行了论述,将犹太律法经历的不同时期进行的划分,并分析了各个时期的社会背景与社会状况并对不同时期下的律法内容和律法体系作了具体的阐述。^[4]诸如此类的研究还有很多,这些著作大多是对犹太律法与文本的基础研究,其中有些研究已经初现个别类型律法研究的端倪,但还是不够丰满和完善。虽然这些研究比较宏观而且还有许多需要补漏的部分,但是这些基础的研究还是大大地促进了后来某一专业领域的研究。

20 世纪以来在律法研究的风潮下,西方学者对律法的研究开始某一个细微的角度入手或对某一领域的律法细致的研究,使得律法的研究有了更加丰富的层次与维度。众多犹太律法研究成果中存在着不少对犹太经典中的婚姻家庭律法的研究,其中具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文章:路易斯·M·爱泼斯坦(Louis M. Epstein)的《圣经和塔木德中的婚姻法》(Marriage Laws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是在对众多神学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的,对《圣经》与《塔木德》两本犹太经典中的婚姻制度的内容、变化等方面进行了总结与考察研究,内容具体、篇幅巨大,对于希伯来婚姻法律制度具有典范意义。^[5]大卫·沃纳·阿姆拉姆(David. Werner Amram)的《犹太离婚法》(The Jewish Law of Divorce)是以《圣经》与《塔木德》为依据对犹太民族的婚姻法进行研究,是从历史的角度按照历史的变更对犹太民族的离婚法进行论述,将犹太

[1]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 [西]摩西·迈蒙尼德:迷途指津,傅有德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3] Menahem, Hanina Ben, Hecht, Neil S, Authority, Process and Method: studies in Jew Law, Australia: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4] Hecht, Neil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and Sources of Jewish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5] Epstein, Louis M, Marriage Law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律法中的有关离婚的律法进行了体系化的总结,其中也包含了对希伯来离婚制度的总结。^[1]亨利·E·怀特(Henry E. White)的《婚姻、家庭与圣经》(Marriage, the Family and the Bible)一书是从传统的神学角度讨论圣经中的婚姻家庭,但主要对圣经中的希伯来的婚姻家庭生活的观念进行描述而不是从律法的角度进行阐述,著作的主旨主要是启示当代人的婚姻家庭生活。^[2]斯蒂芬·C·巴顿(Stephen C. Barton)的《婚姻、家庭、圣经与福音》(Marriage, family, the Bible and the gospel)也是基于神学传统之下的宗教研究,对圣经里的婚姻与家庭观念作了阐述,对福音里超血亲的基督伦理进行了研讨与分析,可以纵览新约、旧约里婚姻、家庭的不同态度与观念。^[3]M.梅尔齐纳(M. Mielziner)《古今犹太婚姻法》(The Jewish Law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是从古代到现代的历史变迁对犹太婚姻法的具体内容进行全局性的梳理,也包括对犹太经典包括《托拉》《塔木德》以及《次经》中的婚姻制度的叙述,而且主要侧重古代与现代的犹太婚姻制度的比较。^[4]布纳德·S·杰克逊(Bernard S. Jackson)《希伯来圣经中的结婚与离婚制度》(The 'Institution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the Hebrew Bible)将希伯来圣经中的结婚与离婚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体系化的研究,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概括,在具体总结之后突出对现代西方婚姻制度的影响与主要意义。^[5]

由此可见,国外有大量的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中一是从圣经出发,对婚姻家庭观念进行总结与分析,这些内容还未超越出神学研究的领域,而且仅是从宗教层次对婚姻的观念与制度进行考查。当然这些研究成果中也不乏有从法学角度对犹太律法的婚姻制度研究,国外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日趋成熟,但是这些对犹太律法下的婚姻制度的研究大部分是对整个犹太民族的婚姻法制度进行研究,研究的范围广泛。大部分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仅是其中一部分,所以不够深入和细致,还有待更精细的探究与考查。

2. 国内研究现状

相较于西方对犹太律法的研究,我国对犹太

律法的研究起步的比较晚,20世纪中后期才兴起对希伯来文明的研究,但仍阻碍不了对希伯来文明研究的热潮。大量研究希伯来文明的作品不断地涌现,研究成果丰硕。众多的研究成果既包括对国外经典的译作,也包含了一些研究希伯来文明的专著与论文。我们今天所见的翻译作品中有山东大学犹太文化研究所傅有德主编的汉译犹太文化名著丛书以及包利民、章雪富主编的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的一些作。这些翻译的作品为我们打开了解希伯来文明的新视野,也为我们认知希伯来文明提供了新的视角。在此之下,我国学者对希伯来文明也有很多深入的研究,代表的著作有田海华《希伯来圣经之十诫研究》以及朱维之主编的《希伯来文化》^[6]等。这些著作一方面反映我国学者在希伯来文明研究领域所作的贡献,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对犹太文化研究的主要领域与程度。我国早期的关于希伯来研究多是基于宗教、哲学以及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对于犹太律法的研究微乎其微,从法学的角度对于希伯来文明研究也很鲜见。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与之下,21世纪初期开始对于律法的研究开始慢慢增多,主要是以文章居多,关于律法研究的专著并不是很多。许广灵的《犹太律法发展历程初探》主要阐述了犹太律法的源流、发展状况与演变历程,对进一步了解犹太律

[1] David. Werner Amram, *The Jewish Law of Divorce*, New York: Hermon Press, 1975.

[2] Henry E. White, *Marriage, the Family and the Bible*, Jr. Boston: The Christopher Publishing House, 1961.

[3] Stephen C. Barton, *Marriage, Family, the Bible and the Gospel*, *Theology* 119, no. 3 (2016): 163-171.

[4] M. Mielziner, *The Jewish Law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ashington: The BLOOTH Publish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CINCINN, 1884.

[5] Bernard S. Jackson, *The 'Institution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the Hebrew Bible*,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LVI/2 Autumn 2011,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6] 田海华:《希伯来圣经之十诫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法的演进变化有极大地帮助。^[1]饶本忠的《论犹太律法的主要特征》一文对《圣经》与《塔木德》中的犹太律法的民族性、宗教性、连续性等特征作了介绍和解读,从其他方面对犹太律法进行研究是更加深入研究律法的表现。^[2]徐菲的《希伯来法研究》对希伯来法作了整体和全面的研究,不仅对希伯来法的渊源与发展过程进行了总结,还对希伯来法的一些具体内容进行了分类与归纳。^[3]这些文章大多是对犹太律法的基础研究,不仅是从法学的角度对犹太律法本身进行研究,而且对犹太律法的研究由窄变宽,但是有些地方却略显单薄且不够细致。尽管这些研究多多少少有些不足的地方,但还是具有很大的启迪意义。

近几年不仅仅有对律法本身的细致研究,也有一些对律法的分野研究。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王宏选的《犹太教律法研究——以法律文化为视域》、王思杰的《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等。《犹太教律法研究——以法律文化为视域》一书是在王宏选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以法律文化为视角对律法进行了全面的论述,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之上,增添了律法教律法的含义、性质、价值系统以及犹太教律法的社会治理模式等内容,使得我国犹太律法的研究面目一新。^[4]《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一书是针对犹太典籍中的审判进行的研究,对于审判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书中不仅对摩西律法下的审判原则与审判制度作了大量的归纳与总结,对不同时代下的审判实践也作了分析而对以色列审判意识形态进行了考察,使读者可以从新的角度认识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5]其中还有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文章,诸如许广灵的《犹

太教经典中的财产继承制度探析》、葛韵的《〈摩西五经〉律法研究》^[6]等。由上可见,不管是对某一犹太典籍下的犹太律法本身的研究,还是对犹太律法不同视角下的分野研究,对犹太律法的研究都由浅及深,关注的焦点范围不断变宽,研究的程度也不断地深入,使得我国犹太律法的研究迈上了新的台阶。

对犹太律法的分野研究中,也有与本文相关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于犹太律法下的婚姻法制度的研究的作品都是以文章为主,目前为止还未有对其研究的专著。张金蕾的《从〈创世纪〉看古希伯来人的原始婚姻观》一文主要是以《创世纪》为研究的依据,对希伯来人的社会关系与婚姻习俗进行描述,对婚姻缔结的神圣性与原始婚俗的目的进行的分析与总结。^[7]高尚、葛韵的《〈摩西五经〉中的民事性规范研究》对《摩西五经》里的律法进行了全面的考察,更重要是对其中的民事规范进行总结与分类,当然其中也有对婚姻法进行的分析。因为婚姻法只是民事性规范的一部分,所以对婚姻法的阐述仅限于文本而未对相关的架构进行论述,但是对于摩西律法的研究还是极具价值。^[8]岳纯之的《论希伯来婚姻制度》首先是对希伯来婚姻制度中结婚的实质、程序与障碍进行了介绍,其次是对希伯来的婚姻形态进行考查,其中包括了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制度的分析,在程序方面的考查具有借鉴意义。^[9]薛平的《“摩西立法”与犹太婚姻革命》阐述了犹太婚姻的原始状态与摩西时代的婚姻形态,还对犹太婚姻变革的社会形态的原因予以揭示,但是仅仅是对圣经时代的某一阶段的考查,还有很多空白的地方可以补缺。^[10]

[1] 许广灵:《犹太律法发展历程初探》,载《世界宗教研究》2011年第2期。

[2] 饶本忠:《论犹太律法的主要特征》,载《学海》2011年第3期。

[3] 徐菲:《希伯来法研究》,华东政法学院2004年法学博士学位论文。

[4] 王宏选:《犹太教律法研究:以法律文化为视域》,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5] 王思杰:《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6] 许广灵:《犹太教经典中的财产继承制度探析》,河北师范大学2009年世界史硕士学位论文。葛韵:《摩西五经》律法研究,安徽大学2011年法学硕士学位论文。

[7] 张金蕾:《从〈创世纪〉看古希伯来人的原始婚姻观》,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25卷第2期。

[8] 高尚,葛韵:《〈摩西五经〉中的民事性规范研究》,载《外国法制史研究》2010年00期。

[9] 岳纯之:《论希伯来婚姻制度》,载《烟台大学学报》2007年第20卷第3期。

[10] 薛平:《“摩西立法”与犹太婚姻革命》,载《扬州大学学报》2000年5月第4卷第3期。

总体来看,我国对犹太律法下的婚姻制度的研究逐渐地成熟与完善,一方面是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观念与婚姻习俗等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是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制度本身进行的研究。我国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相对来说比较松散,不具有体系性与全面性,大部分文章内容选取的时段也比较短,不具有整体性和连续性。尽管我国这些有关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制度的研究还有一些欠缺与值得增进的地方,是对本文的写作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在国内外对律法深厚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研究以希伯来圣经为研究的文本,相对于只研究摩西五经及十诫来说范围更广、时段更长,可以从全局的角度窥探希伯来的婚姻法律制度,更具有整体性和连续性。目前为止,国内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还没有整体与全面的研究,本文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这一方面的空白。本文在研究之初,首先是对本文本身中的婚姻制度进行全面的概览,对文本内容中的历史背景进行时期的划分与介绍。中心内容是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分析与总结,寻求其内在框架体系与逻辑结构。本文不仅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本身进行全面的考察,还要对不同时期的婚姻法制度的变化过程进行阐述并探析影响其演变的社会形态、物质条件等内在原因,以达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的全面、深入的研究。

(三)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是文本研究的方法与体系化的方法。文本研究的方法与体系化的方法相辅相成,共同作用于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的研究。文本研究的方法的采用注重对文本进行解释,体系化的方法则侧重于对其内在体系进行研究。文本的研究为体系化的研究提供了研究的基础,体系化的研究使得文本研究的结果得到了升华。

1. 文本研究方法

文本研究的方法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文本的研究进而叙述和诠释文本的内容和意义。本文主要研究的文本是希伯来圣经,文本研究的方法会贯穿全文,本文的第二章至第五章会着重运用此种方法来进行研究。首先,通过对希伯来圣经的文本研究,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结构与类型进行描述,

对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进行分类与总结。其次,通过对文本的研究,找寻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的本身所具有的内在价值与法学意义。最后,通过对文本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了解文本背后的社会状况,另一方面可以了解文本产生之后对受众的影响。本文采用文本研究的方法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进行分析,一方面对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社会背景进行分析,另一方面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所带来的影响进行说明。通过文本研究的方法,力图达到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全面的了解与分析。

2. 体系化方法

本文采用的体系化的方法是萨维尼法学方法论中的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体系方法的本质在于对内在联系(des inneren Zusammenhang)或者亲和性(der Verwandtschaft)进行认识和描述,通过这种内在关联或亲和性,具体的法概念和法规则连接成一个大的统一体。”^[1]根据萨维尼的方法论,首先对希伯来圣经中所涵盖的古代犹太民族的律法生活进行整体直观,撷取出其中具有相同性质的婚姻法律关系,根据对婚姻法律关系中具有内在关系与亲和力的各种法要素进行辨别与区分,形成了婚姻形态、婚姻原则以及婚姻关系变更的相关规则,将这些要素进行逻辑组合建构为婚姻法律制度。

体系化方法不仅承担识别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任务,还要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体系进行阐明与分析。本文的第二至第五章按照婚姻形态、基本原则以及婚姻关系变更等方面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进行研究。首先,在文本研究的解释与分类的基础之上,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进行整合与抽象,使得各部分内容和谐恰当而不自相矛盾。其次,本文体系化的内容立足于希伯来圣经中存在的有关婚姻律法之上,使得研究的主体确定和具体。在采用体系化的研究方法对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时候,更注重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规则或原则进行阐述,而不是仅仅限于对概念的解释。最后,找寻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规则或原则之间的关联之

[1] [德]萨维尼:《当代罗马法体系I》,朱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前言,第14页。

处,发现隐匿于其中的内在体系,实现对于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的体系研究。

(四) 文献版本、史料价值与相关概念界定

1. 文献版本界定

希伯来圣经(Hebrew Bible)是本文研究的主要依托的文本,也是犹太民族重要的宗教典籍。“希伯来圣经”是基督教对犹太正典的称谓,但此称谓在学术界得到广泛的使用。学界为了表示信仰的中立,在学术研究中用“希伯来圣经”替代“圣经旧约”的使用来避免基督教的非中性的立场。“希伯来圣经”与“圣经旧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换使用是因为其内容基本相同。在犹太教传统里,希伯来圣经被认为是正典,称其为“塔那赫(Tanakh)”。

希伯来圣经由律法书(Torah)(又称“托拉”)、先知书(Neviim)、圣录(Ketuvim)三个部分组成,共24卷。在基督教传统里,希伯来圣经成为《圣经》的一部分被称为《旧约》,主要是为了与基督耶稣的《新约》相对,《旧约》由律法书、历史书、智慧书、先知书四部分组成,共39卷。希伯来圣经与《旧约》的卷数不同是由于编排顺序的差别而产生的,但它们的内容却是一样的。此外,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的《旧约》不仅卷数与希伯来圣经不同,内容方面也有些许差别,其中包含若干篇幅的“次经”。^[1]

由此可见,希伯来圣经与罗马天主教、东正教的《旧约》尽管有些许不同,但基本内容大致相同。本文根据惯例,如无例外一般采用“希伯来圣经”来指代“圣经旧约”。本文研究所采用的文本是简化字与现代标点符号的和合本圣经,和合本圣经是中文世界通行的译本,一方面该译本得到了基督教界的肯定,另一方面有若干字和词按现代习惯用法作了改动且人名、地名及称号用现代通用的译名,有利于阅读和理解。^[2]

2. 文献史料价值

一直以来,希伯来圣经作为犹太教最重要的传世经典而被普遍认知与广泛传播,希伯来圣经的存在不仅具有宗教的意义,也具有记载历史的价值。在早期历史文本缺少之时,希伯来圣经作为记载古代犹太民族历史的重要文本一直保存流传下来。希伯来圣经由不同体裁的书卷组成,不仅记录了古代犹太民族的传奇故事,也记录了古代犹太民族长达

千年的历史。

希伯来圣经中的诸多书卷在内容、形式上都属于某种历史记载,这些具有特性的书卷主要集中在《律法书》《历史书》《先知书》部分。《律法书》中的《创世记》记载了希伯来先祖的历史,虽然其中夹杂着神话等经过加工的故事,但是这些故事都是一定真实的历史背景,诸多考古成果也证实了这一点。^[3]《律法书》中的《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记录了领袖人物摩西带领人民逃离埃及及去往迦南地,经历了旷野流浪,在西奈山接受上帝颁布的律法的历史。这几卷书的记录有传奇的色彩和夸张的成分,但是这几卷中记录的人物与事件多有真实的原型可考,特别是《申命记》对这一时期的律法的记载具有较高的历史可靠性。《历史书》中的《约书亚记》《士师记》记录了在摩西死后,约书亚等众士师征服迦南的历史,这两卷的记载有艺术加工的成分,人物大多存在原型,事件也有一些考古成果相佐证^[4],因而仍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对于以色列王国的建成以及分裂成南北两王国的历史主要记载在《历史书》中的《撒母耳记》《列王纪》《历代志》以及《先知书》中的《阿摩司书》《何西阿书》《以赛亚书》等。《撒母耳记》记载了扫罗被膏选为以色列王国的第一任国王,虽然这一卷书具有一定的传奇色彩,但是对于理解这一时期的历史背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列王

[1] 次经,指的是早期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中标准犹太正典之外的经卷。虽然这些经卷没有教义,但是犹太人还是未将这些经卷收入希伯来圣经中,基督教沿用犹太教的传统也未将这些经卷纳入圣经之中。

[2] 《圣经新标点和合本》,中国基督教两会2005年版。

[3] 两河流域的史诗《吉尔伽美什》也记载了与《创世记》中相似的大洪水的故事,可能历史上的确存在过这一次大洪水;考古学家在叙利亚的“埃布拉城”发现的楔形泥版,证明了“亚当”“亚伯拉罕”“以马实利”等名字只流行于公元前1600年以前;伊拉克的努济遗址出土的泥版文献,印证了《创世记》中亚伯拉罕的妻子借妾生子等相关的风俗。

[4] 以色列北部的夏琐(Hazor)遗址发掘发现在13世纪左右神庙被严重损毁痕迹,巴勒斯坦地区的考古也显示13世纪迦南许多城市被暴力毁坏,继破坏之后却出现较先前更原始的文化,这些考古发现与士师征服迦南相吻合。

纪》《历代志》这两卷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于历史档案,记载的历史距今比较靠近而且大都有考古发现证实^[1],证据效力较高,是十分重要的研究文本。

《先知书》部分记载的都是先知对于所处之世的反思和对未来的语言,是从个人角度对于社会现象的记录,但也不乏是反映历史现实的重要资料。《历史书》中的《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以及《先知书》中的《耶利米书》《但以理书》《玛拉基书》等卷都对以色列王国灭亡、犹太民族的流亡与回归重建家园有所记载,流亡与回归时期的社会比较成熟,对其的记载都有证可考,文本记载真实性较强。

希伯来圣经记载了希伯来人大河那边迁徙而来,历经出埃及、征服迦南而形成自己的民族、建立自己的国家以及王国灭亡、子民流亡的历史。希伯来圣经对于古代犹太民族历史的记载一以贯之,层出迭起却从未间断,完整连贯地将千年的历史囊括其中,正如罗斯在书中所言的一样:“希伯来人故事中的主要脉络同传统的记载相吻合,并收录在希伯来圣经这部伟大的历史文献中。”^[2]

3. 相关概念界定

此外,在历史上对犹太民族的称呼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同时期对于犹太民族的称谓有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早期的犹太民族以游牧为生,四处为家。“希伯来人”字面的意思是从大河那边来的人。在《圣经·创世纪》(39:17,41:12)中埃及人将逃避饥荒南迁入埃及的犹太民族称为“希伯来人”。因此,“希伯来人”是对犹太民族最古老、最早期的称呼。“以色列”的名称来自于《圣经·创世纪》(32:39)中雅各与上帝搏斗的故事,雅各也因此改名为“以色列”,雅各的后代称为“以色列儿女”“以色列人”。犹太历史上的两王国时期,北部是以色列王国,南部是犹太王国。北部以色列王国灭亡后,流亡到犹太王国的以色列王国居民也称为“以色列人”。关于“犹太人”的称谓,最早指十二部落中的犹太部落的居民。两王国时期的南部的犹太王国居民也称为“犹太人”。南部犹太王国灭亡后,所有犹太民族的后裔都被称为“犹太人”。由此,“犹太人”成为犹太民族通用的称谓。^[3]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名称可以互换通用。本文所称古代犹太民族,既包括希伯来人、古以色列人,也包括古犹太人。

二、婚姻法律制度在希伯来圣经律法中的地位与历史分期

(一) 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

希伯来语中的律法(Torah)一词的含义不仅是规章制度,它的意思包括上帝对以色列的一切启示,特别是使他们活得有意义的“带领”或“指导”。^[4]犹太律法不仅是犹太教中上帝赐给犹太民族遵守的律例和诫命,更是古代犹太民族恪守的社会生活的准则。犹太律法从来都不是远离犹太社会而触不可及的一部“字典”,而是贴近古代犹太民族方方面面的生活,是古代犹太民族有别于其他民族的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从西奈半岛到上帝的应许之地——迦南,犹太律法跨越时间和空间的变化,持续地指引犹太民族正确的生活。律法自创生开始直至如今都一直环绕着犹太民族,是因为律法的唯一目标是人的道德完善,人完成自己的使命。人不应该变成上帝,但是应该变得更像一个人。人应该一直保持为人。^[5]犹太律法的颁布不是为了让人如神一般,而是为了人们更好地生活。正因为如此,犹太民族选择了律法,律法也造就了犹太民族。古代犹太人因为共同遵守律法而逐渐融合成为一个民族——犹太民族,犹太律法与犹太教息息相关,犹太律法也理所当然地被记录在犹太教的宗教典籍之中。

众所周知的是希伯来圣经是犹太教的宗教经典,不仅如此希伯来圣经也是记录古代犹太民族史

[1] 19世纪以来相继在埃及底比斯出土的以色列石碑、在约旦迪班出土的米沙石碑、在以色列但丘出土的但丘石碑、在伊拉克北部摩苏尔出土的撒曼以色列三世石碑都有与以色列王国相关记载,印证了《列王纪》《历代志》中对王国历史的记载。

[2]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3] 陆培勇:《〈圣经〉和〈古兰经〉中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的历史宗教概念》,载《史林》1990年第2期。

[4] [英]约翰·德雷恩:《旧约概论》,许一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4页。

[5] [德]赫尔曼·柯恩:《理性宗教》,孙增霖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04页。

的典籍,其中必然包括了古代犹太民族的律法生活。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多是以犹太教的诫命、律例为形式,关于这些诫命、律例的记载在希伯来圣经中比比皆是,其在不同程度上散见于《律法书》《历史书》《先知书》。《律法书》(又称“摩西五经”)是希伯来圣经的第一部分,也是记载律法书卷中的集大成者。《律法书》共有五卷,犹太教传说,这五卷书是上帝通过摩西所宣布的“律法”,五卷书中有些详细记载各项律法条文。^[1]《出埃及记》记述了摩西从西奈山上带来了上帝赐予的律法——“十诫”,摩西根据“十诫”这一律法的原则,又颁布了上百条涉及各方各面的律法。《利未记》《民数记》中包括了大量的宗教律例,这些律例既有对祭司与献祭的规定,也有对家庭、婚姻的等生活方面的规范。《申命记》是对摩西律法的诫命的重申,为了应对古代犹太民族的生活变化对先前的律法作了解释与充实,使得其与古代犹太民族更加适宜。《历史书》是希伯来圣经的第二部分,记录了犹太民族征服迦南地时期以及王国时期的一些律法,这些律法一部分是对先前的律例典章的扩展,一部分是随着时代变迁重新颁布的律法。希伯来圣经第四部分《先知书》中犹太教上帝的代言人——先知,通过对过往的回顾以及对未来的预言,劝诫古代犹太民族遵守律法。在“巴比伦之囚”时期,犹太先知呼唤异乡犹太民重新遵守与上帝的盟约,重拾律法以团结犹太民族。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俯仰皆是,犹太民族因为遵守律法而绵延不息,希伯来圣经也因为犹太民族而一直流传。

犹太民族世代代将律法作为约束生活的源泉,律法指导古代犹太民族走向更好地生活,指引古代犹太民族追求正直与公义。律法之光照耀犹太民族,犹太民族喜爱律法,诸多溢美之词都显现了律法对于古代犹太民族的重要性,然而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不同于其他民族世俗的法律一样清晰明确,而是纷繁复杂、包罗万象。所有的律法分为两类,人与上帝间的律法和人与人之间的律法。因此,希伯来圣经中既有关于偶像崇拜、信仰的律法,又有关于祭司、祭祀的律法;既有关于风俗、节日的律法,又有关于饮食、休息的律法;既有关于国家的律法,又有关于社会的律法;既有关于财产与债务的律法,又有关于婚姻与家庭的律法,等等。如果以当代的法学的目光来看待希伯来圣经中的律法,既有刑事

法律规范,又有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法律规范中既有关于契约、物权、债的法律规范,又有关于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规范。希伯来圣经律法下的婚姻法律制度是古代犹太民族两性生活的指南针,是古代犹太民族繁衍生息的重要法则。

(二) 婚姻法律制度在律法中的地位

婚姻作为社会中一项基础的制度在希伯来圣经中常常被提及。^[2]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是犹太律法下的重要内容,是犹太教重要的宗教律例,是古代犹太民族婚姻生活的最高准则。在世界初现、人类起源之际,(耶和華)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3]上帝就为唯一的人类——亚当,创造了配偶与他一起生活,这便是人类婚姻生活的初始。《圣经·雅歌》整卷都在描绘男女之间美好的爱情与婚姻:“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4]这也是上帝所祝福的。犹太教传统认为,结婚并且抚养家庭是一条宗教律令;事实上,这也是上帝向人颁布的全部律令中的第一条。^[5]

正如梅尔齐纳在书中对婚姻所作的描述:“婚姻具有双重目的,一是获得个人的幸福,二是保护、传播人类种族,这就意味着人类担负着对自己的责任,人类社会离开单身的状态而进入婚姻生活的状态,就可以创造一个新的家庭。”^[6]婚姻生活既是上帝赐给人类的一种幸福的生活方式,也是犹太教必须遵守的律令;婚姻生活既是古代犹太民族家庭生活、部落生活的起点,婚姻生活也是犹太民族兴盛、以色列国家形成的开端。那么,婚姻法律制

[1] 周燮藩主编:《犹太教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2] Bernard S. Jackson, *The 'Institutions'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the Hebrew Bible*,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LVI/2 Autumn 2011,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3] 圣经·创世记2:18。

[4] 圣经·雅歌7:10。

[5] 王宏选:《犹太教律法研究:以法律文化为视域》,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6] M. Mielziner, *The Jewish Law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ashington: The Blooth Publishing And Printing Company, CINCINN, 1884, P. 16.

度自然在律法中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地位。

1. 婚姻法律制度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神圣律法

罗素说：“在大多数社会中，婚姻——是一种宗教制度。”^[1]在这大多数社会中，必然包括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生活总是与犹太教交织在一起，对于现代人来说婚姻是一种社会生活，而对于古代犹太民族来说可能更像是一种宗教生活。在古代犹太民族的观念中，婚姻从来都不是凭空而降的，而是上帝一手精心设计并赐给全人类的。亚当与夏娃的结合，就是上帝为人类初创婚姻的结果。“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2]男女离开原生家庭而相互委身，结合为一体开启崭新的家庭生活。至此之后，婚姻便向人类敞开了大门，人类开始了婚姻生活，一个个小家庭由此诞生，犹太民族的大家庭也慢慢渐成模样。除了婚姻起源于上帝之手而显得无比神圣之外，《圣经·箴言》将婚姻描述为上帝与人类的盟约。^[3]上帝注视着每一对男女的结合，上帝是世间所有婚姻的参与者。因而对于古代犹太子民来说，不婚是蒙羞的。^[4]此外每当犹太子违反婚姻律法之时，何西阿、耶利米、以西结等先知就一再劝诫犹太民族要遵守同上帝之间的盟约，否则就将会遭受惩罚与祸乱。

相较于古代其他民族，婚姻的独特之于古代犹太民族既是神圣的诫命，又是不得不遵守的律法。希伯来圣经中有各种各样的律法，而律法的“护栏”特别关照着家庭生活。在古代思想，尤其是亚洲古代思想中所找不到的一种严格而纯正的婚姻概念，在犹太教中获得了巨大的发展。^[5]婚姻在犹太教中是上帝神迹的显现，是一种不可比拟的“神圣”，是每个犹太子民肩上的责任。这种责任以律法这种庄严的形式固下来，用来规范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生活。婚姻之神圣，所以律法之下的婚姻法律制度如出一辙的神圣是必然之事。作为犹太教的宗教典籍——希伯来圣经的字里行间都显现着婚姻法律制度的神圣。在犹太律法的框架性原则——“十诫”中就有两条诫命是关于婚姻的。第七诫：“不可奸淫。”以及第十诫：“不可贪恋人的妻子”^[6]都是对婚姻神圣的律法诫命。因为夫妻关系是上帝的精妙的设计而不可逾越，所以要喜悦年幼时期所娶的妻而不可辜负。因为每一对夫妻的结合都是与上帝的盟约，所以夫妻

之间也如同盟约一般，一般都不可违和。因而在“十诫”的第七条、第十条诫命之下，有很多与此相关的具体的婚姻律法散布于希伯来圣经的经文条款之中，诸如不可与近亲亲近、保持贞洁、不可复婚等。所以，这就是众多婚姻法律制度是神圣律法的所在之处。

2. 婚姻法律制度是古代犹太民族“生养众多”的律法渊源

正如开普兰所言：“一种文明的最小的单元至少包括男人、妻子和孩子，因为任何人光凭自己一个人并不能成为一种文明的承载者，文明要依赖于社会内部的相互作用，同时依赖于其文化内涵的一代又一代的传播。”^[7]犹太文明必须通过一代一代的犹太人的传承，才会让犹太民族内涵于心而经久不散。所谓的男人、妻子和孩子这样的组合在今天看来是最小的社会团体——家庭，而在上帝的观念里家庭源于婚姻。从希伯来圣经也可以看出这一点，人类先有婚姻，而后才有了家庭、国家。所以，人类组建家庭、抚养儿女也正是上帝赋予婚姻的重要功能之一。《圣经·箴言》将妻子比喻为“多结果子的葡萄树”。^[8]妻子在婚姻之中，不仅是与丈夫共同生活的配偶，更担负着生养的责任。如同未婚一样，不育一样会让女子蒙羞，在圣经时代是一件不耻的事情。^[9]

在创世之初，上帝赐福于他创造的男女，并让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10]“犹太拉

[1] [英] 伯特兰·罗素：《婚姻革命》，靳建国译，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88页。

[2] 圣经·创世记2：24。

[3] 圣经·箴言2：17：“她离弃幼年的配偶，忘了神的盟约。”

[4] 圣经·以赛亚4：1。

[5] [德] 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于健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3页。

[6] 圣经·出埃及记20：14，20：17。

[7] [美] 摩迪凯·开普兰：《犹太教：一种文明》，黄福武、张立改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2页。

[8] 圣经·诗篇128：3：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

[9] 圣经·创世记30：22-23。

[10] 圣经·创世记1：28。

比们将这条诫命解释为《摩西五经》613条律法之首。”^[1]犹太拉比们如此释经，一是为了顺应上帝的旨意——上帝为婚姻缔造了生育的功能，一是为了满足古代犹太民族的需要——繁衍后代。“你们要生养众多，在地上昌盛繁茂。”^[2]因此，古代犹太民族牢记上帝赋予的使命，将繁荣犹太民族作为一种神圣的责任去执行。古代犹太民族十分注重婚姻、家庭，因为这是犹太民族新生命的诞生地，这是种族生存与延续的温床，而这一切都要以婚姻为起点。上帝不仅创造男女并让他们因结合而开始婚姻生活，上帝还悉心赐给人类有关婚姻的律法，都是为了让人类生生不息，绵延不绝。生育之重要涉及人类的存续，涉及古代犹太民族的发展。因而生育在人类的婚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上帝赐给人类的婚姻律法定会为生育作出贡献。

上帝在创世之初，为人类设计了一夫一妻的婚姻。但是为了古代犹太民族繁衍生息，繁荣强大，律法逐渐跨越一夫一妻的界限向一夫多妻甚至有妾延展。除此之外，律法在古代犹太民族的游牧时代允许近亲结婚，其中不乏有女儿为父生子、家公与儿媳结合、代兄立嗣等情况。希伯来圣经中所记述婚姻法律制度一方面为古代犹太民族“生养众多”提供神圣的源头，另一方面也为古代犹太民族开枝散叶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三）婚姻法律制度在希伯来圣经中的历史分期

古代的犹太民族，他们是世上少有的因为守法而形成的民族。这个民族的历史都浓缩在一部宗教法典——希伯来圣经。^[3]希伯来圣经既是犹太教的宗教典籍，又是记录古代犹太民族历史的典籍。希伯来圣经各卷并不都是按照历史时间前后排列了，而是按照七十士译本^[4]的《律法书》《历史书》《诗歌·智慧书》《先知书》的编排方式进行编排。希伯来圣经记录了古代犹太民族大约从公元前19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的超越千年的历史，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历史的划分有很多不同的标准，现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历史进行划分不是为了确定一种新的划分标准，只是根据婚姻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演变特征，对其作了一个便于归纳与梳理的划分。因此，将希伯来圣经中的历史时期划分为四个时期：远祖

时期、摩西与士师时期、王国时期、流亡与回归时期。

1. 远祖时期（约公元前19世纪—公元前15世纪）

在希伯来圣经中记录远祖时期的是第一卷《创世记》，这卷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为一部分，第二章至第五十章为一部分。前者属于远古历史，跨越了从创世之初到巴别塔这段时间。后者属于亚伯拉罕及其家族四代的列祖的故事。^[5]虽然远祖时期距今已经非常遥远，但是此时却已形成了解决混乱世界问题、追求正义公理的自然法则，而且这些自然法则正是律法生成的基础。正如艾伦·德肖维茨所言：“从某个角度来看，《创世记》是普通法的起源，把接二连三因时制宜的命令、威胁、惩罚、奖赏……变卦、后果以及人生的故事，这一切的一切结合起来，形成了圣经往后各卷书中许多成文法规的基础。”^[6]因而后世犹太民族的婚姻法律制度也深受这一时期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

《创世记》第一部分记录了上帝创造世间万物以及大洪水、巴别塔等内容，距离的时间久远，具体的时期也无法确定。因而从文学的角度，极大可能认为这些篇章属于神话故事，这一点也是不可否认的。马丁·布伯认为：“原始人缺少必然性的经验主义观念，缺乏处理这些经验的目的意识……他对它们的叙述，是作为一种有形的现实事件的故事，以想象去代表一种绝对的、神

[1] 王宏选：《犹太教律法研究：以法律文化为视域》，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2] 圣经·创世记9：7。

[3] 徐菲：《希伯来法研究》，华东政法学院2004年法学博士学位论文。

[4] 七十士译本是希伯来圣经最早的希腊文译本，相传其中的律法书部分是由七十二贤士在亚历山大城翻译而成，故称为“七十士译本”。

[5] [美]特伦佩尔·朗文、雷蒙德·B.狄拉德：《旧约导论》，石松等译，同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4页。

[6] [美]德肖维茨：《法律创世纪：从圣经故事中找寻法律的起源》，林为正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74页。

的事件,而这就是神话。”^[1]远古时期的人类把真实的体验进行加工、装饰而成为神话,这一点或许也可以从相关的文献以及考古学的发现得以印证。所以,虽然那些故事距今已经非常久远,但是也有其真实的部分,其中包含的婚姻法律制度也是十分值得考察的。

《创世记》第二部分关于列祖的故事,当从亚伯拉罕说起。大约在公元前19世纪,亚伯拉罕带领他的妻儿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吾珥城出发,先是到达了西北方向的哈兰城,尔后到达了肥沃的新月地带——迦南。亚伯拉罕之子——雅各、雅各之子——约瑟都在迦南地诞生,但是好景不长。公元前18世纪末喜克索斯人攻入埃及时,为迦南旱灾和饥荒所困的希伯来人也随喜克索斯人迁徙埃及,到达尼罗河三角洲的歌珊,在此水草丰盛之地从事畜牧,生息繁衍。^[2]这一时期,希伯来人过着四处为生游牧生活,还处于父系社会的早期,社会结构比较松散,婚姻法律制度也还是处于一种原始的状态。

2. 摩西与士师时期(约公元前15世纪—公元前11世纪)

在希伯来圣经中记录摩西时期的主要是《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而记录士师时期的主要是《约书亚记》《士师记》。

雅各的子孙——古代以色列人一直在埃及安居乐业,直到喜克索斯王国灭亡、埃及人掌握了大权,古代以色列人陷入了奴役与困苦之中。约在公元前15世纪民族的领袖人物——摩西在以色列的利未家出生了。约公元前13世纪,摩西带领大批以色列子民逃离埃及,回到上帝的应许之地——迦南。据说逃离埃及之后,摩西等人在西奈半岛的沙漠旷野流浪了40年。正是在此流浪期间,摩西在西奈山上接受了上帝赐给人类的“十诫”并创建了一神教——犹太教,此后又颁布了百余条律法以规范生活、团结民族,其中也包括关于婚姻的律法。

在摩西去世之后,又一位英雄人物约书亚继承了其衣钵,带领以色列子民开始了征服迦南之路,也拉开了士师时期的大幕。所谓“士师”,是以色列人进占迦南后的宗教和军事领袖。^[3]士师时期即约书亚死后至王国建立的这一段征服迦南的时期(约公元前1220年至公元前1028年),士师时代共经历了12位大士师的领导并逐渐地赢得了“流着奶和蜜的地方”。

从摩西带领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到逐渐征服迦南是一段漫长又艰辛的时期,新的宗教伴随着律法而诞生,人们也转变了生活方式。这是定型古代犹太民族重要的变革时期,伴随其变革之下婚姻法律制度与上一时期相比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从摩西时代到士师时代基本上相同。

3. 王国时期(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世纪)

在希伯来圣经中记录王国时期的主要是第二部分《历史书》中的《撒母耳记》《列王纪》《历代志》,此外第四部分《先知书》中也有对这一时期的记录:《阿摩司书》《何西阿书》《以赛亚书》等。

王国时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同一王国时期,第二阶段是王国分裂时期。“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像列国一样。”^[4]在古代以色列人的立国愿望之下,大士师撒母耳膏选扫罗(约公元前1025年—前1013年在位)为以色列王国的第一位王。继扫罗之后,大卫(约公元前1013年—前973年在位)成为王国的第二位王,选择了耶路撒冷作为王国的新都城,开始进入了以色列王国的黄金时期。所罗门(约公元前973年—前930年在位)继承了大卫的王位,以色列王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鼎盛时期,在锡安山上建成了“第一圣殿”并一度成为两河流域最富庶的国家。

在所罗门去世之后,以色列王国逐渐衰落。在公元前933年,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成了南北两国——以色列王国、犹大王国。北部以色列王国在分立之后王朝更迭频繁,200余年的时间里共经历了耶罗波安王朝、巴沙王朝、暗利王朝、耶户王朝、米拿现王朝五个王朝。公元前721年,亚述的萨尔贡二世占领了北部以色列王国的都城——撒玛利亚,以色列王国也随之灭亡。相比于北部以色列王国的动荡,南部犹大王国在分国后很长的时间中都一直处于大卫王室的统治之下,在公元前586年在

[1] [德]马丁·布伯:《论犹太教》,刘杰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4页。

[2] 潘关,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3] 周燮藩主编:《犹太教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2页。

[4] 圣经·撒母耳记8:5。

巴比伦攻占了耶路撒冷，犹太王国走向灭亡。古代犹太民族在王国时期从氏族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农业生产力水平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人们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之而来，这一时期既有对传统的婚姻法律制度的保留，也有突破传统而产生的新的变化，这是时代齿轮下的产物。

4. 流亡与回归时期（约公元前7世纪—公元前2世纪）

在希伯来圣经中记录流亡与记回归时期的主要是第二部分《历史书》中的《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以及第四部分《先知书》中的《耶利米书》《但以理书》《俄巴底亚书》《玛拉基书》等。

早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的公元前597年，第一批犹太国的精英与知识分子被流放到巴比伦。在耶路撒冷沦陷之后，大批的犹太居民被掳去了1000多公里之外的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在巴比伦生活期间，他们想知道这一悲剧是如何发生的，它是否将永久持续下去。他们学习传统、律法和历史，希望从中找到答案。^[1]

不久之后，迅速崛起的波斯代替了巴比伦的统治，于公元前538年波斯的居鲁士王颁布诏令允许犹太人重返迦南地。居鲁士王颁布诏令的当年与次年，大约四万人在以色列前王室成员所罗巴伯和先知耶书亚的带领下从巴比伦回到了迦南地并开始重建家园，包括被巴比伦人夷为平地的圣殿。在重建的过程中，任犹太省长的犹太人尼希米与回归的祭司以斯拉掀起了回归犹太人的道德复兴运动。以斯拉大力复兴摩西的律法，成为了第二位律法的颁布者。在尼希米的支持下，以斯拉作了很多改革。以斯拉与尼希米的这一举动对婚姻法律制度产生了深入的影响。虽然流亡与回归时期是古代犹太民族痛苦的经历，但这一经历却使古代犹太民族重拾信仰，重新回归律法生活。婚姻法律制度在流亡与回归时期也经历了从混乱回归到了传统，这是古代犹太民族一次重要的婚姻革命。

三、远祖时期（约公元前19世纪—公元前15世纪）的婚姻法律制度

（一）远祖时期的婚姻形态

1. 一夫多妻制

在《创世记》之中，婚姻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特

殊生活，上帝为婚姻的人类设计了一夫一妻的婚姻，亚当和夏娃的婚姻就是典范。但是，不久之后上帝最初对于婚姻的设计就被打破了，一夫多妻逐渐取代了一夫一妻而成为了代表远祖时期的婚姻形态。上帝在为人类创造配偶的初衷之一是为了帮助独居的亚当，配偶在婚姻中还扮演着助手的角色。^[2]这一点与韦斯特马克的观点有耦合的部分：“在一夫多妻制中，男子可得助于诸妻的劳动而享有舒适的物质生活或自己的财富。”^[3]所以，配偶在婚姻生活中“副手”的功能，可能是影响一夫多妻制的产生的原因之一。

创世不久，亚当和夏娃生该隐，该隐生拉麦，于是便从拉麦开始了一夫多妻。“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4]此后，一夫多妻的婚姻变成了常态。犹太民族的先祖亚伯拉罕，在娶了撒莱为妻之后，又娶了一妻。^[5]亚伯拉罕的后代——以扫、雅各的婚姻也是多妻的。其中，以扫娶了三位妻子，包括了两位异族的妻子。^[6]雅各娶了利亚、拉班为妻子，这两位妻子不仅是亲生姐妹，还都是雅各的母舅之女。先祖时期还处在犹太民族的形成时期，犹太教也还未产生，此时的婚姻没有宗教约束。此外，希伯来人客居他乡，过着游牧的帐篷生活，异族通婚与近亲结婚都是因时、因地制宜而不可避免，所以也逐渐变成婚姻的常态。

远祖时期的社会状态还是十分原始，生产力低下，人口密度小，所以生育众多、壮大家庭是古代犹太民族的一个重要任务。在婚姻生活中，丈夫不仅可以拥有多个妻子，还可以娶若干个妾，但是妻子与妾具有大不相同的地位，纳妾在这一时期主要是满足传宗接代的需求。人们渴望娶多个妻子的重

[1] [美] 斯蒂芬·米勒、罗伯特·休伯：《圣经的历史：〈圣经〉成书过程及历史影响》，黄建波、艾菊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50页。

[2] 圣经·创世记2：18：（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3] [芬] E. A. 韦斯特马克著：《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059页。

[4] 圣经·创世记4：19。

[5] 圣经·创世记25：1：亚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士拉。

[6] 圣经·创世记26：34。

要原因一定无子女,后任妻子生养子女可以为丈夫提供接班人。^[1]亚伯拉罕的妻子因早年不能生育,所以就向亚伯拉罕诉说了想要借婢生子的想法。

“于是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2]亚伯拉罕的后代雅各娶了利亚、拉结两姐妹却偏爱拉结,上帝使利亚生育,却不使拉结生育。所以,“拉结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给丈夫为妾,辟拉就怀孕给雅各生了一个儿子。”^[3]为此,拉结与雅各就展开了生育战,利亚也将自己的使女给雅各作妾,为雅各多生子女。^[4]由此可见,繁衍后代是远祖时期多妻多妾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反映了远祖时期婚姻目的的纯粹。

2. 内婚制

内婚制是与外婚制相对而产生的,“外婚制”一词是由麦克·伦南首创的,用来表示在“部落或亲属群体”内部禁止通婚的规则^[5],那么内婚制则是在一定的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或部族的范围内的婚配制度。在远祖时期部落的规模并不是很大,所以内婚制是十分普遍,而且此婚制还在圣经时代存续了很长的时间。远祖时期的内婚制包括了两种:亲属内婚制与部族内婚制。部族内婚制的范围比亲属内婚制的范围宽泛一些,但是本质上是相同的。

对于亲属内婚制来说,远祖时期人们在婚配的时候还未考虑到伦理的问题,更多考虑的是生养后代与发展家族等问题。远祖时期人们亲属内婚的范围从近到远都存在,不仅有父女、还有兄妹、表舅等。《创世记》中罗得的故事,就最早显现了内婚的踪影。上帝因罪恶要毁灭所多玛、蛾摩拉两城,罗得带女儿出逃住在洞中。为了给父亲留存子嗣,两个女儿与父亲同寝。^[6]罗得父女的故事在今天看来可能是极大地违背了伦理,但是在当时为了留下子嗣却可以为之,因此罗得两个女儿生的孩子成为了摩押人与亚扪人的始祖。留存子嗣是内婚制产生的原因之一,此外还有很多因素导致了这种婚制的流行。先祖时期是家长制的初期,家族群居在一起,亲属之间结婚相比跨越家族去婚配在比较原始的社会显得更加简便,诸如先祖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就是其同父异母的妹子。^[7]

另外一种内婚的形式是部族内婚制,就是只选择在部族内部进行婚配。先祖亚伯拉罕在为儿子以撒选亲的时期,就委托仆人去往本族为儿子挑选妻子,而不娶迦南地的女子。亚伯拉罕为儿子以撒挑

选本族的妻子,而以撒也继承了这种传统。《创世记》描述道:以撒祝福雅各,让他不要娶迦南的女子,娶母舅的女儿为妻。^[8]于是,雅各就去外租家娶了母舅拉班的两个女儿,而不娶居住地的妻子。在古代社会中,实行内婚制并不只是古代犹太民族的特例,在其他的民族中也很常见。究其内因,威斯特纳克认为:“内婚制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本是源于一种种族的或阶级的自豪感,或是源于宗教上的不宽容性,而在其实行过程中,又反过来巩固并强化了这种情感。”^[9]或许正是此种原因,古代犹太民族开始逐步禁止与其他民族通婚而只允许在本民族内结婚,所以《创世记》中所记录的内婚的婚姻制度对后来禁止异族通婚的律法具有重要意义。

3. 寡妇内嫁制

在《创世记》中犹大与他玛的故事就是对婚配中的寡妇内嫁制的记载:犹大的长子珥去世之后,犹大就吩咐次子俄南为哥哥生子立后。^[10]而次子俄南存有私心,不愿为哥哥立后,上帝以俄南为恶就使他死去。所以此重任就必然落到犹大幼子的肩上,而犹大恐幼子也遭两个哥哥的厄运,就以儿子以拉尚幼而使她玛回娘家等待其长大。春来秋往,犹大的幼子已经长成,但她玛始终未见以拉来娶她,就假装为妓女与犹大同寝并怀孕生子。从犹大与她玛的故事一是可以了解到存留子嗣在远祖时期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而且是关系到整个大家庭的事情;二是可以看出转房还是一种家族责任,不履行将会受到上帝的惩罚。

[1] Z. W. Falk, *Hebrew Law in Biblical Times: An Introductio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BYU Scholars Archive. Maxwell Institute Publications, 2001, P. 90.

[2] 圣经·创世记 16: 2, 3.

[3] 圣经·创世记 30: 4, 5.

[4] 圣经·创世记 30: 9.

[5] [芬] E. A. 韦斯特马克著:《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643页。

[6] 圣经·创世记 19: 31, 32.

[7] 圣经·创世记 20: 12.

[8] 圣经·创世记 28: 1, 2.

[9] [芬] E. A. 韦斯特马克著:《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569页。

[10] 圣经·创世记 38: 8.

在远祖时期,寡妇内嫁不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形态,而是家族的应当履行的义务,其承担着为亡夫留下后代任务,因而寡妇再嫁之后诞下的子嗣应存在亡夫名下。其实,这种婚姻制度也是为了防止家族内部财产的外流。^[1]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其各种各样的形态的背后定会有一定的经济的动因。这种在家族内部结婚的行为可能是建立在原始社会的商品和继承的规则的基础之上的。^[2]在古代农业和畜牧业社会中,妻子和孩子都是男人的经济财产。^[3]寡妇内嫁制使妻子与孩子一直都在一个大家族的内圈中而阻止其向外流动,那么一个家族就始终保有已经娶进门的妻子与她的孩子。寡妇内嫁制是十分具有原始状态的婚配制度,这种特别的婚配制度在后代也有遗存,但是伴随时代的变迁也在逐渐产生着变化。

(二) 远祖时期的婚姻原则

1. 婚姻关系中的男尊女卑

创世之时,上帝为了给独居的亚当寻找“助手”,上帝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创造了女人。^[4]首先,从创造的顺序来说,男人在先,女儿居后。从创造的材料来看,上帝创造的女人是来自于男人,从来源上来说女人归属于男人。从创造的目的而言,女人被创造是为陪伴、帮助男人,是男人的助手与伙伴。^[5]后来夏娃诱惑亚当吃了树上的禁果,上帝惩罚她:“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6]而这也符合上帝创造的妻子是丈夫“助手”的预设。在夫妻生活中,妻子听从丈夫的管辖,这是上帝确立的夫妻之间的主从关系,至此丈夫的权力便由此诞生。

上帝的神圣旨意遍及大地,远祖时期随处可见这种践行上帝旨意的男尊女卑的夫妻生活。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因早些年间不孕,所以纳了撒拉的使女夏甲为妾,后来撒拉生了儿子以撒,恐夏甲的儿子的与以撒共同承受产业,在妻子的游说下,亚伯拉罕只给夏甲饼和一皮袋水就随意打发了他的妾,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条件。^[7]此外,亚伯拉罕、以撒两父子都曾为了自保而将自己的妻子说成是自己的妹子,而妻子都顺从自己的丈夫。亚伯拉罕与撒拉因遭遇饥荒要下埃及暂居,因妻子容貌俊美自己恐遭不测,就求撒拉说是自己的妹子。^[8]后来亚伯拉罕将妻子嫁于法老,自己也得到了厚待。无独

有偶的是亚伯拉罕之子以撒与妻子利百加也有相似的经历,以撒也将妻子喊作妹子,险些使民中有些人与其妻同寝。^[9]作为妻子,撒拉与利百加对待丈夫为了活命而“出卖”自己的行为毫不反抗,可见丈夫在婚姻关系中具有绝对的支配地位。

远祖时期婚姻关系中男女地位不均等与社会发展具有极大的关联,此时游牧民族已经脱离了母系氏族走向父系氏族,氏族之下有部落和家族,由此衍生了希伯来人的家族制。摩尔根这样描述这种家族制:“将多数的人们,自由民与奴隶,为这土地的领有与牛羊群的牧养,在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族,则是这种家族制的基本特征。”^[10]因而可以窥见这一时期,家父在每个家族中具有主导的地位,家父可以支配家族中的妻子与子女。在夫妻的婚姻关系中,家父的这种权力自然可以称为:夫权。夫权支配着夫妻婚姻生活,所以妻子与丈夫必然会处在不同的地位,妻子定会无可厚非地听从丈夫的一切安排。远祖时期婚姻关系中的男尊女卑是父系社会的表现,这种表现也出现在后世的结婚与离婚的法律制度中。

2. 父母之命

在希伯来的游牧社会中父母子孙居住在一起过着大家庭的生活,婚姻是古代犹太民族必经的人生

[1] 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页。

[2] Z. W. Falk, *Hebrew Law in Biblical Times: An Introductio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BYU Scholars Archive, Maxwell Institute Publications, 2001, P. 91.

[3] [英] 伯特兰·罗素:《婚姻革命》,靳建国译,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

[4] 圣经·创世记2:22,23。

[5] 乔飞:《“二姓好合”与“二人一体”——儒耶婚姻要件之法文化比较》,山东省齐鲁法治文化研究中心2019年年会论文集,第49页。

[6] 圣经·创世记3:16。

[7] 圣经·创世记21:14:亚伯拉罕清早起来,拿饼和一皮袋水,给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给她,打发她走。

[8] 圣经·创世记12:13。

[9] 圣经·创世记26:10。

[10]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全三册),杨东尊等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12月第1版,第810页。

大事,一般都会听从父母的安排。婚姻中的父母之命是远祖时期家长制的又一体现,父母作为家长在子女的婚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种角色在远祖时期的选婚制度中特别凸显。《创世记》之中亚伯拉罕家族两代人的婚姻都充斥着父母之命的色彩。

先祖亚伯拉罕不让儿子娶迦南地的女子为妻,委托自己的忠仆去往本族为儿子以撒娶妻,仆人就本族中带回了利百加。“以撒便领利百加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娶了她为妻,并且爱她。”^[1]以撒在娶妻之事上全然听从父亲的安排,心甘情愿且毫无怨言。尔后到了雅各娶妻之时,利百加向以撒抱怨以扫娶的赫人女子让她心烦,不想雅各也重蹈覆辙。因而雅各同其父亚伯拉罕一样,吩咐雅各不要娶迦南地的女子,去娶母舅的女儿。雅各遵从父亲的嘱咐,果真去了巴旦亚兰娶了母舅的两个女儿。以撒的长子以扫见弟弟雅各这般,“就晓得他父亲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2]于是以扫就娶了亚伯拉罕之子以实玛利的女儿为妻。雅各与以扫的婚姻都映射了其父母不愿娶迦南女子为妻的想法,而以扫与雅各也都实现了父母的意愿。由此可见,父母的意愿在亚伯拉罕一家的婚姻之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父母也在很大程度上支配了子女的婚姻。

在希伯来社会中如亚伯拉罕这样的家庭成千上万,亚伯拉罕家庭的婚姻仅是众多之中的典型,只是这个时代婚姻的一个缩影。父母之命作为婚姻的原则不仅仅出现在希伯来的社会中,万里之外的古代中国一样践行这样的婚姻原则。婚姻之中,父母之命在家长制社会已经是种通行的做法。远祖时期子女不仅在婚嫁的时候要遵从父母之命,在其他任何时候都要听从父母之言,因为父母作为长者的位置永远凌驾在幼者之上。父母至上的这种观念在希伯来社会中一直存在,后来这种观念以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即“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3]孝敬父母是子女的义务,子女顺从父母是孝敬父母的方式之一。关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斐洛认为:“创造者总是高于受造者,是其产生之结果的原因,生育者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被生育者的原因和造主,他们也处于教导者的位置。”^[4]父母拥有对子女的权威,父母有权力关切子女的所有事情,这在那样的时代是理所当然的事。在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的变化过程中,子女的意愿逐渐被纳入到婚姻之中,但是父母的意愿在位阶上还是高于

子女的意愿,因此父母之命作为一种婚姻上的传统也一直未消失。

(三) 远祖时期的结婚制度

1. 婚姻缔结中的选亲制度

上帝为希伯来人创造了婚姻,而希伯来人则创造了希伯来人婚姻缔结的程序。结婚制度中的选亲制度是希伯来人十分重视的,所以在远祖时期选亲是婚姻缔结的必经程序,也是婚姻缔结的必要条件。婚姻的缔结总是从选亲开始,在众多美妙的女子之中挑选适合婚配的女子是开启一段婚姻的开始。

在典型的古代婚姻中,求爱通常不是年轻男女之家的事,尽管有些时候也可能发生,实则是相关的家庭之间的一种合适的匹配。^[5]在大多数时候,选亲指的不是儿子自己挑选妻子,而是父母为儿子挑选媳妇。父母在选亲之事上有极大的主动权,父母不仅主导着整个选亲过程,也主导着挑选的范围、女子的品质等问题。“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6]所以,大多数的选亲也都是由父母一手包办。先祖亚伯拉罕委托仆人为儿子以撒挑选了本族的女子利百加作为妻子,如出一辙的以撒也嘱咐儿子雅各在本族母舅之女中选择一个作为妻子,以撒与雅各都顺应了父亲的选择。除了父亲,母亲也担当着选亲的任务,亚伯拉罕之子以实玛利被抛弃而住在巴兰的旷野,“他母亲从埃及地给他娶了一个妻子。”^[7]缔结婚姻是希伯来人生中的重要事件,选亲这个重担必然由父母来承担,父母的选择作为儿子的也必须履行。

选亲对于父母来说不仅是父母的权力,更是作

[1] 圣经·创世记 24: 67。

[2] 圣经·创世记 28: 8。

[3] 圣经·创世记 20: 12。

[4]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5] Ivan G. Marcus. *The Jewish Life Cycle: Rites of Passage from Biblical to Modern Tim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3, P. 131.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72页。

[7] 圣经·创世记 21: 21。

为父母应尽的责任。选择女子结成婚姻不仅关乎儿子今后的婚姻家庭社会，每一份婚姻都担任着本民族蓬勃发展的重任。所以父母为儿子选亲不仅是为了家庭做出选择，更是为了民族做出的一份抉择，毕竟无论何时婚姻都承担着生养众多的责任。因此，选亲之事不论是对于即将迈进婚姻殿堂的子女，还是对于承载希望的家庭，都是需要十分严肃认真的，绝不可轻率地草草了事。父母不可为儿子轻易订亲，选亲的慎重最主要体现在选亲的范围上。

希伯来人的选亲范围很大，既包括本地的女子也包括外地的女子，既包括本族的女子也包括异族的女子。以实玛利的母亲为儿子选择了外族的女子为妻，而亚伯拉罕与以撒都指导儿子选择外地本族的女子为妻。从整体上来看，本地与外地这样的地域问题并不是父母挑选女子的重要原因，关键在于族群问题上的本族与异族的差别。不仅如此，选亲的范围极大地仅局限于本族的近亲属，在近亲属的范围内选婚是原始时代所赋予的选婚制度的特色。从亚伯拉罕与以撒不让儿子娶迦南地的女子而要往本族去选亲之事上也不难看出，希伯来人更趋向于选择本民族的女子作为儿子的配偶，作为养育孩子的母亲，也作为民族的传承人。在一定范围内选亲必定会导致婚姻也固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所以属于这个民族的特性就不会随着婚姻的外扩而弥散。

2. 婚姻缔结中的聘礼制度

“在低等民族中，人们一般都不会无偿地允诺一桩婚事。在大多数情况下，男方必须给新娘的父亲或新娘的其他亲属一些补偿。”^[1]这种补偿对于远祖时期的希伯来人来说就是聘礼。

在远祖时期，当女方同意男方的选亲，男方就要赠送聘礼以表示订亲。如同选亲是婚姻缔结的必经程序一样，赠送聘礼也是通往婚礼的必要环节。《创世记》之中雅各之女底拿遭示剑玷污，示剑心爱底拿，“士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2]由此可见，就算底拿已经被玷辱，也不会轻易给人作妻子。示剑如若要娶底拿，还是要通过赠送聘礼来达成结亲之意，所以示剑就得求父亲为自己下聘。示剑喜爱底拿，“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我必照你们所说的给你们，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3]从示剑娶底拿之事可见，聘礼对于婚姻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赠送聘礼对希伯来人结成婚姻来说是不可省略的一部分，也是必须

要经过的流程之一。

远祖时期聘礼的形式多种多样，或是一些有价值的财物，或是服以劳务抵偿聘礼。聘礼的份量也有多有少，主要依男女双方的财富与地位而定。亚伯拉罕嘱托仆人去往本族为儿子以撒选亲，仆人选中了主人兄弟的孙女利百加，利百加的父亲和哥哥都同意了这门婚事，“当下仆人拿出金器、银器和衣服送给利百加，又将宝物送给她哥哥和她母亲。”^[4]亚伯拉罕家赠送的聘礼主要是一些金银财物。而雅各为娶亲所赠送的聘礼却有所不同。雅各去巴旦亚兰的母舅家选亲，选中了拉班的小女儿拉结。“雅各爱拉结，就说：‘我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侍你七年。’”^[5]七年届满，拉班以大女儿利亚还未给人就不能先给小女儿为由，让雅各娶了大女儿利亚。雅各喜爱拉结，为了娶得拉结又服侍了拉班七年。雅各为了娶妻，共服侍岳父拉班长达十四年之久，这种以劳务作为聘礼在远祖时期是十分常见的。

不论是金银财物等形式的聘礼，还是劳务形式的聘礼，在游牧时代聘礼制度是十分显著与普遍的。赠送聘礼在一桩婚姻之中作为一种正常的求亲形式而存在，这种作为婚姻的补偿的聘礼可能是买卖婚姻的孑遗。在买卖婚姻之中，女子的家长不愿意无偿的送出子女而有价值的财物是获得女子的唯一手段。买卖婚姻逐渐被取代，但是有偿的形式逐渐演变成了聘礼。赠送聘礼在婚姻中不仅可以显现出女方家庭尊敬与重视，而且可以给生养女儿的家庭一些经济上的安慰。男方给予金银等财物作为聘礼，一方面可以显示出生活上的富足，一方面也可以证明自己足以抚养家庭。通常以劳务作为聘礼履行的地点都在女方的家庭，未婚夫婿在服务于女方家庭时常常会受到来自女方家庭的考验，男方也可以自己真实的能力说服女方家庭可以照顾好女方。所以，不管是何种形式的聘礼在婚姻之中都是十分必要的，而随着古代犹太民族生产方式的改变，聘礼

[1]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354页。

[2] 圣经·创世记34：4。

[3] 圣经·创世记34：12。

[4] 圣经·创世记24：53。

[5] 圣经·创世记29：18。

也在默默地发生着改变。

四、摩西及士师时期(约公元前15世纪—公元前11世纪)的婚姻法律制度

(一) 摩西、士师时期婚姻法律制度变革的原因

1. 游牧社会向农耕社会的变迁

远祖时期古代犹太民族赶着牛羊,四处寻找水源与鲜美的水草,扎着帐篷四处而居,歌珊地这样的游牧生活因埃及政权的变更而打破。领袖人物摩西带领犹太民族跨越红海出逃埃及,去向上帝应许的“流着奶和蜜的地方”,从埃及出逃后在西奈旷野流浪了四十年。但是,犹太民族一直希望改变游牧部落生活的不稳定状态,像其他民族一样,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上生息劳作。^[1]带着这样的夙愿,在摩西去世之后,又一位民族领袖约书亚带领犹太民族征服迦南地,经过几百年的士师时期犹太民族逐渐定居在希冀的迦南地。进入迦南地初期,犹太民族还是习惯于以往的游牧生活,但是在长久的生活中逐渐感受到了农耕生活的魅力。迦南地很早就进入了农耕社会,农业生产已经发展的相对完善。古代犹太民族学习迦南地较为成熟的农业、林业以及手工业技术,他们大量种植大麦、小麦等农业,他们也发展以橄榄、葡萄、无花果为主的林业,此外他们选择饲养家畜而替代四处放牧。古代犹太民族逐渐习惯迦南地的生产方式,开始过着定居的农耕生活。由此,古代犹太民族从四处辗转的游牧民族转变为定居的农耕民族。

此时古代犹太民族的占有方式也随着农耕的生产方式而改变,犹太民族的社会结构也随之产生重大变革。先祖时期犹太民族长期过着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部落生活,土地等财产都是整个氏族的公有之物。在古代犹太民族的征服迦南的过程中原始的血缘氏族部落在征服的年代中被冲散,取而代之的是由战争带来的地区部落,生产方式与部落形态的改变促使了农村公社产生,公社土地占有制成为了主要的土地占有制度。地区部落将土地分给农村公社,农村公社将地拉绳丈量分给各家各族。农耕的生产方式是男性跃然成为家族的主宰,以家父为主导的家长制在地区部落时期成熟起来,社会上的各

种制度也偏向于男性。农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在人手不足的时候,蓄养奴隶成为解决劳动力的重要途径。奴隶在远祖时期主要是债务奴隶,而在这一时期增加了战争奴隶。

社会形态的变更必然会引起社会制度的变化,婚姻制度的变革必然被囊括在其中。家长制的成熟加强男性在婚姻之中的主导地位,娶更多的妻、生更多子的目标愈演愈烈。可能是婚姻、家庭中的男性的权力过于强大,限制男性肆意变更婚姻关系的状况开始出现。家庭奴隶的成熟,不仅使奴隶成为劳作的对象,也是奴隶成为婚嫁的对象。在征服迦南的年代中,新的婚姻形态也伴随着战争而出现,婚姻关系也随之革新。

2. 摩西颁布了婚姻律法

摩西在西奈旷野接受上帝的旨意,向流浪的希伯来人颁布了律法,一神信仰的犹太教自此诞生,这也是促成古代犹太民族逐渐形成的大事。

埃及地上希伯来人繁茂强盛,埃及新王恐希伯来人妨碍了主权的施展,便希伯来人深陷奴役之苦。所以才有应运而生的摩西带领众人逃出埃及,去向上帝应许的“流着奶和蜜的地方”。因而摩西在西奈旷野颁布律法,首先是对在埃及遭受的无情压迫的一种反抗,启示在旷野中流浪的希伯来人不要放弃追求自由与公义。所以律法之中处处显现了对公义的维护,严惩民族之中违背公义之人。在初入迦南地之时,当地人民大多是多神的信仰,而先祖亚伯拉罕从文明程度较高的两河流域一路迁徙至迦南地,也可能有信仰的问题掺杂在其中。在去往埃及之后,多神信仰的局面依旧没有改变。“人们利用雕塑和绘画技艺塑造出大量形状,把它们放在祠堂、庙宇,建起圣坛,对石头像、木头像以及诸如此类的形象给予属天的、神圣的荣耀。”^[2]古代犹太民族同其他民族一样拥有多神信仰使得他们混淆在一起而失去独特性,所以在外族的多神信仰的影响之下,摩西颁布律法确立了一神的信仰。因为犹太民族要成为上帝的特选子民,必须是独一无二的。西奈旷野是一片荒漠,自然条件十分恶劣,逃出埃

[1] 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46页。

[2]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8月版,第4页。

及首先要面临的是生存的问题。西奈旷野中水源与粮食十分短缺，人们在旷野中饱受煎熬，后悔跟随摩西离开埃及。众多的人在资源短缺的环境中生存，争抢水源与食物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民族内部也一片混乱，纠葛多生而使人心涣散。此外，旷野之地流浪的人为了生存，全然不顾已经形成的良好风俗，因而此时道德滑坡也十分严重。摩西在旷野之中颁布律法，可以统治人们的思想，重新凝聚如一盘散沙的人心。同时，摩西的律法也有劝人良善，维护道德秩序的功能。此外摩西颁布的律法也是在为征服迦南与定居迦南而需要规范新生活做准备，并且也是为了保证这些生活规范可以完好践行。

摩西在西奈山上领受了上帝赐给挑选子民的“十诫”，此外摩西也颁布了数百条律法。所有律法的功能一方面是作为宗教的戒律，规范人们的信仰及相关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作为人们生活的规范，不仅维持人们稳定生活的社会秩序，而且维持人们追求公义与良善的道德秩序。摩西颁布的律法之中包含了大量的婚姻律法，因为婚姻、家庭生活是古代犹太民族社会生活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在社会变革中产生的婚姻律法，也携带着社会变革的色彩。一方面，摩西颁布的律法颠覆了远祖时期的一些婚姻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另一方面，婚姻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很大的程度上会受到传统的影响，所以不可避免的会有予遗。

摩西颁布的律法主要对以往的婚姻法律制度作了两方面的改变：第一是将禁止异族通婚纳入律法之中，将远祖时期已经形成的婚姻观念变成正式的法律制度，这一改变一方面有助于信仰的统一，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民族的凝结。第二是摒弃了近亲属结婚的制度，血缘婚这种比较原始的婚姻因而逐渐走出了历史的舞台，人类婚姻的形态也向前迈进了一步。

（二）摩西与士师时期婚姻形态的变化

1. 抢夺婚的出现

征服迦南的时期是古代犹太民族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社会中的各种制度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抢夺婚这种特别的婚姻形态也适逢此时出现。《申命记》则记载了征服迦南时期抢夺婚的情况：“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就娶她为妻，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

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1]从战场上获得的美貌女子，经过剪发、换衣、哀哭等一番脱胎换骨的程序则意味着与自己的过去告别，而重获新生的女子则可以嫁于男子。抢夺婚是征服迦南时期新生的婚姻形态，这种婚姻与以往的婚姻形态有很多不相似的地方。韦斯特马克将这种婚姻形态定义为：“在没有得到女方本人及其亲属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将该女子抢走，即所谓‘抢夺婚’”。^[2]在古代犹太社会中，将抢夺的女战俘作为妻子虽然无须任何人的同意，但是也要进行一些必要的程序，这样才可以顺理成章的缔结婚姻。

征服迦南时期出现的抢夺婚，一是与这一时期犹太民族四处征战息息相关，一是与奴隶制度的演化进程密切关联。“在任何一个民族中，抢夺婚都不曾是缔结婚姻的通常形式或正常形式。抢夺婚主要是作为战争的伴随物，或是在用正常手段难以娶妻时作为一种非常手段而出现。”^[3]亦如韦斯特马克所叙述的那样，在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中，抢夺婚也并不是婚姻形态的一种常态，只出现在少数的时间段中，满足人们对于婚配的需求。兵荒马乱的时代与和平安稳的时代总是十分不同的，人们的生活总是不如和平年代中那样平稳、循规蹈矩，这种生活上的不稳定必然也会映射到婚姻上。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状况下，婚姻一直是人类所孜孜不倦追求的。在战争的年代，寻找合适的女子缔结婚姻是十分不易的，因而在征服迦南时代出现抢夺婚也是可以预见的。此外在征服迦南地的时候，奴隶制度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战俘常常被当做奴隶服务于古代犹太民族的家庭，古代犹太社会中的家庭奴役制逐渐发展起来。奴隶制的成熟为抢夺婚的形成铺设了宽广的道路，而经济动因可能才是隐藏在背后的真正成因。“奴隶是最重要的财产，抢人去做奴隶是极其普通的事，妻子是丈

[1] 圣经·申命记 21: 11。

[2]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712 页。

[3]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722 页。

夫的财产,抢劫妇女做妻妾是增殖财产的重要措施,这就是产生抢夺婚姻的重要根源。”^[1]

因而,抢夺婚这种婚姻形态的存在也是古代犹太民族的增加财富的一种方式,只是这种特别的方式掩盖在婚姻的面纱之下。随着社会生活的改变以及社会结构的逐渐稳定,抢夺婚这种不寻常的婚姻形态终将会被更加平和的婚姻形态所取代,这也是历史前进的一种必然。

2. 寡妇内嫁制的变迁

寡妇内嫁制是远祖时期就已经存在的婚姻形态,这种比较原始的婚姻形态一直子遗到征服迦南时期。

寡妇内嫁制形成的初衷是为了兄弟延续子嗣,这种最初的理念在出埃及以及征服迦南时期都未曾改变,只是其背后隐藏的动因发生了改变。寡妇内嫁制在远祖时期还承担着防止家族财产外流的目的,但是这种倾向在出埃及以及征服迦南时期发生了变化。《申命记》中规定:“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2]这一时期对寡妇内嫁限制了条件,只存在于同居的兄弟之中。先前人们以血缘为基础聚集在一起,兄弟自然居住在一起,但是在这一时期原先的血缘部落在生产方式的变革以及征战的情况下逐渐被冲散,取而代之的是按地区而分的武装部落,兄弟同居并不如以往一样普遍。相较于远祖时期的经济动因,这一时期依旧维护寡妇内嫁主要是为了家族之间的纽带。进入以及定居迦南的时期是古达犹太民族生产方式的变革时期,人们从游牧生活转变为农业生活,此也促进了家长制的发展。家长制的发展使得人们更加重视家族生活,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而维系家族之中人与人之间沟通的桥梁是十分必要的。

寡妇内嫁制的变迁不仅表现在内在动因上,还在于给予了寡妇以及亡夫的兄弟更多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往往都是附着条件的。亡夫兄弟为死去的兄弟存留子嗣是兄弟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如若亡夫的兄弟不愿娶亡夫之妻,那么亡夫之妻就要去城门告知长老此事:“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3]长老就会在城门询问兄弟,兄弟执意不娶弟兄之妻,兄弟之妻就脱掉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4]这样,

弟兄就不必娶亡兄的妻子为他立后,但是他却必须要背负着“脱鞋之家”这样的骂名,由此他的名声在古代犹太民族部落中会变得一塌涂地,但是这也为他换取了不娶亡兄之妻的自由。

寡妇内嫁对同居兄弟来说不仅是责任,更是一种义务,想要从这种义务中逃脱出来就必须付出一些其他的代价。对于被拒绝的亡夫之妻来说她也获取了另外的自由,她可以离开此家而自行再婚,嫁于外人而做别家的妻子。因为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家族不再为了挽留财产而阻止寡妇再嫁,而是在履行程序后归还寡妇再嫁别家的自由。时代在演进,寡妇内嫁制这种奇特的婚姻形态也未停下它变迁的步伐,直至其最终消失于古代犹太民族的生活。

(三) 摩西与士师时期婚姻原则的变化

1. 从允许异族通婚转变为禁止异族通婚

远祖时期不同民族之间通婚并不是什么异常的事,希伯来人娶迦南地、埃及地的女子也不是罕见之事,约瑟、犹大、摩西等人都娶了异族的女子作为妻子,但是在希伯来人越过红海、走出埃及之后,人们对异族通婚之事逐渐警惕起来。摩西在西奈山上建立了一神教并颁布了有关婚姻的律例,禁止异族通婚原则便正式确立了。禁止异族通婚在这一时期成为了指导人们婚配的原则,但是禁止异族通婚并不是突然出现的,在远祖时期就已经出现端倪了,亚伯拉罕与以撒都不让儿子娶迦南地的女子,而是要娶本族的女子为妻。自那时起,人们在进行婚配的时候就已经有禁止异族通婚的理念,只是那时还不是对婚配的刚性要求。经历了出埃及的苦难生活,禁止异族通婚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出现信仰的混乱,另一方面则是出于现实的考虑。

每个民族都理所当然的对本民族充满了自豪感,只在同一民族中进行婚配不仅体现了本民族的优越感,也体现了对其他民族的习俗、理念的不认同。摩西时期一神教的确立,使得在宗教信仰方面古代犹太民族极大地区别于周围的其他民族,其

[1] 刘发岑:《婚姻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第74页。

[2] 圣经·申命记25:5。

[3] 圣经·申命记25:7。

[4] 圣经·申命记25:9。

他民族依旧沿袭多神的信仰，这是古代犹太民族所厌恶的。“在早期的犹太教，一个关键的维护身份纯度的边界的规则策略就是禁止所谓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的异族通婚。”^[1] 为了保持信仰的单一性与独立性，婚姻必须要做出改变。上帝与他挑选的子民立约，并告诫他们：“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他们的女儿随从她们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儿子也随从她们的神行邪淫。”^[2] 禁止异族通婚首先可能是处于宗教纯洁的考虑，为了避免后代去信仰其他的神，因而使得古代犹太民族的信仰变得混乱，并不是最初的信仰的模样。因此，禁止异族通婚不单单是对婚姻的约束，更是一条严肃的宗教戒律。

此外除了信仰的原因，还有一些经济的原因在其中产生着作用。所以在《民数记》中也有相关的规定：“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3] 在支派中获得家产的女子必须在本族本支派中婚配，这样可以使本支派的产业不会流失去别的支派。然而对于整个古代犹太民族来说，不管是禁止族内的女子嫁于外族的男子，还是禁止族内男子娶外族女子为妻，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达到保有族产的效果。

对于异族通婚的问题上，斐洛认为：“不可与外族联姻，免得有一天被相反习俗的力量征服，缴械投降，不知不觉偏离通向敬虔的道路，转入无路的荒野。”^[4] 总的来说，禁止异族通婚从本质上来看就是为了不与其他民族产生混同，需要避免的混同不仅包括信仰、习俗等方面，也包括不同民族血缘上的混同。特别是在征服迦南时期，不可避免地对受到本地文化以及风俗的侵袭，在这个时期禁止异族通婚既可以保证本民族血缘上的纯正性，也可以避免被其他民族同化而失去具有本民族特色的信仰、习俗等，这在整个犹太民族的历史中都是至关重要的。

2. 禁止近亲与同性结婚原则的确立

“在任何一个地方，婚配都有一个‘外圈’，也都有一个‘内圈’。超出‘外圈’，就会收到明令禁止，或被认为不成体统；囿于‘内圈’，也是不能允许的。”^[5] 古代犹太民族在婚配上亦是如此，也有“外圈”与“内圈”的婚嫁范围。自从律法成为人们生活的准则，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的“外圈”

限制在本民族或本支派，而“内圈”最显著的就是近亲属，当然也有一些其他方面的限制。《利未记》就有相关的禁令：“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利未记》中也有关于“骨肉之亲”的范围有：母亲、继母、姐妹、孙女或外孙女、女儿、姑母、姨母、伯叔之妻、儿妇、弟兄之妻。从“骨肉之亲”的范围可以看出禁止结婚的亲属范围不仅包括了直系亲属，也包括了二亲等的旁系亲属以及一些三亲等的旁系亲等。此外，一些姻亲关系也是限制婚配的条件。除了上述中涉及的范围，《利未记》中还直接规定“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诸如此类，公公与儿媳、伯母与侄子、叔伯与弟嫂等虽不具有血缘关系，但是因为之前的婚姻带来的关系成为了再次婚配的阻碍。律法不仅对禁止近亲属之间婚配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对于违反这些规定的人还设立了严重的处罚。但是，在远祖时期人们在婚配上就没有诸多禁忌，既没有“外圈”的限制，也没有要禁止的“内圈”。

远祖时期存在近亲结婚，是因为那时的社会结构还比较原始，相应的婚姻状况也比较原始。婚姻是社会表现的一部分，社会的进步也影响了婚姻法律制度的变化。近亲结婚作为比较原始的婚姻会逐渐被社会所淘汰，就如斐洛所言：“为何要限制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和结盟，把那完全可能伸展到大陆、岛屿和整个人类世界的伟大而优秀的树木压抑在各个分立的家族狭隘的空间里？”^[6] 禁止近亲结婚是促进人类沟通与交流的起点，也是加速人类文化融合与进步的起点。从宏观上来看禁止近亲结婚显示了历史的进步，从微观上来看可能是为了提升人类自身的道德。摩西在西奈旷野流浪的时候颁布律法，是那时人们生活的状况混乱而且人们的道德修

[1] Stephen C. Barton, *Marriage, family, the Bible and the gospel*, Theology 119, no. 3 (2016): 163-171.

[2] 圣经·出埃及记 34: 16.

[3] 圣经·民数记 36: 8.

[4]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版，第 161 页。

[5]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 3 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543 页。

[6]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版，第 160 页。

养直线下下降。有关于婚姻的律法,也是为了改善人们混乱的婚姻状况,改变人们的婚姻观念,从而提高对道德与伦理的重视。禁止儿子娶自己的母亲或继母,是为了尊敬自己的父亲,维护家庭伦理。禁止娶姐妹既是为了发扬自制的美德,也是为了促进外在行为上的得体。^[1]因而与此相同,也禁止娶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对于一些有姻亲关系的人,不允许他们结合,是为了不要破坏已经建立好的家庭关系,不要践踏已然成型的家庭情感。所以当妻子在世时,无论是再嫁还是独居,都不可以娶她的姐妹。她的姐妹如果取代了她的位置,原有的亲密的关系必然会多生嫌隙,会使嫉妒与怨恨缠身,终将导致姐妹之间的关系破裂,这是人们所不愿意看到的。

除了亲属关系的“内圈”,性别也是限制婚姻的条件。《利未记》中规定:“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憎恶的。”^[2]因为上帝最初设计的婚姻是男女结合的婚姻,相同性别的结合从宗教的角度上来说则是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从现实的角度上来看,同性结合就会面临生育问题,而生养众多从来都是古代犹太民族肩上的重担。“他追求逆性之乐,尽其所能使城邑荒芜、无人居住,因为他破坏了生殖方式。”^[3]所以,不管是从宗教方面,还是从现实方面,同性结婚都是被古代犹太民族所排斥的。

3. 婚姻纯洁原则的建立

在律法中具有原则性的“十诫”中有关于婚姻的两诫:“不可奸淫”^[4]“不可贪念人的妻子”^[5],这既是要求人们要秉持良好的道德,也是要求人们在婚姻之中要保持纯洁。

祭司是古代犹太教在圣殿中担任祭献职务的教士,^[6]因其作为上帝与子民之间的中间人,所以也严格规定祭司的婚姻,而纯洁原则在祭司的婚姻中最为显著。祭司圣洁的条例规定:“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或是被污为妓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祭司作为上帝的代言人不可以娶妓女是可以轻易被理解的,但是对于寡妇等有过婚姻经历的人也不可娶则显现了祭司婚姻的严苛,祭司的配偶必须十分纯洁,不可有一丝玷污。祭司配偶的纯洁可以保证祭司自身一以贯之的圣洁,可以保持无可挑剔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祭司的职务的可继承性,祭司的后代很有可能依旧是

祭司。所以要求祭司娶完全无瑕的妻子,“是为了使圣洁的种子撒在纯洁而未经践踏的土壤里,所生的后嗣完全没有另外家庭的混杂。”无可否认,对于祭司婚姻的纯洁要求是宗教因素产生了作用,但是除了祭司这种特别的职务要求婚姻纯洁,对于一般的普通平民也不例外。

因为对于纯洁的孜孜追求,古代犹太民族十分憎恶民中的通奸以及行淫之事。律法对于奸淫之事没有一丝留情,处罚都是十分严厉的。如若丈夫怀疑妻子不贞洁,那么女子的父母就要拿出贞洁的证据。如果拿出了贞洁的证据,城里的长老就要惩治他并罚他一百客舍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身上。”如若女子没有贞洁的证据,“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7]所以,不管是行淫的奸夫与有夫之妇,或是在城内没有喊叫的订婚处女与强行行淫的男子,或是在田野中强行行淫订婚处女的男子,都要受到用石头打死的处罚。而对于没有订婚的女子,如果有人强行行淫,不仅要给女子的父亲五十客舍勒银子,还要娶她为妻并终身不能休她。^[8]

在婚姻中纯洁是很重要的,所以破坏女子的贞洁也是要付出代价的。在婚姻中坚持纯洁的原则,可以维持长久、稳定的婚姻关系,这也是一个家庭存在的前提。“纯洁只有当它不是被看作本身的目标,而是被视为保护家庭的手段时,才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9]因此,建立婚姻中的纯洁原则既是为了约束人们正确的行为,不要做有违道德的事,

[1]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8月版,第159页。

[2] 圣经·利未记18:22。

[3]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8月版,第163页。

[4] 圣经·出埃及记20:14。

[5] 圣经·出埃及记20:17。

[6] 周燮藩主编:《犹太教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6月版,第246页。

[7] 圣经·申命记22:13—21。

[8] 圣经·申命记22:28,29。

[9] [美]摩迪凯·开普兰:《犹太教:一种文明》,黄福武、张立改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版,第477页。

使人们各行良善。在婚姻中保持纯洁也促进家庭的和谐与完整，使得古代犹太民族传统的家庭观念一直存续。

（四）摩西与士师时期结婚与离婚中的制度变化

1. 妆奁制度的初现

在基列亚巴的迦勒为了攻下基列西弗，就允诺若是有人攻下那城就把女儿押撒给他为妻。后来兄弟之子俄陀聂夺取了基列西弗，就娶押撒为妻。迦勒在过门的时候问押撒：“你要什么？”她说：“求你赐福给我，你既将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给我水泉。”他父亲就把上泉和下泉赐给她。^[1]这是关于迦勒攻取希伯伦和底壁的故事，也是在《圣经》中首次出现的对于妆奁的记录。

在婚姻缔结的过程中先出现了聘礼制度，其后才产生了妆奁制度。妆奁指的是女子出嫁时女方家长陪嫁的一些财产。妆奁的出现最初是作为对于男方聘礼的一种回礼，后来缔结婚姻时陪嫁财物越来越普遍而演变成一种制度。妆奁如同聘礼一样，可以作为嫁资的物件多种多样，也是依据女方的地位和财产而定。除了一些有价值的动产，不动产也是可以作为嫁资陪嫁过去，押撒父亲在她缔结婚姻时就给予了她土地与水源。最初在缔结婚姻时，女方置办嫁资是对男方好意的礼貌回馈，为了体现女方的友好之谊。女子缔结婚姻是陪嫁的财产可以作夫妻生活之用，减轻共同生活的负担。丈夫对于妻子的妆奁有用益权，却没有所有权，妻子可以一直保有这一份财产。后来妆奁制度在缔结婚姻中必不可少，是缔结婚姻中必有的礼仪。

妆奁制度的出现也是与这一时期家长制的成熟有关，家父在家庭中具有主导性地位，丈夫的地位在婚姻关系中膨胀，妻子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妻子在婚姻中拥有陪嫁的妆奁可以缓和夫妻之间的不平等的关系，减少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波澜。妆奁制度的出现是在父权膨胀时代对妻子的一种特别保护，是女性在婚姻中地位提升的一种体现。

2. 允许离婚和禁止复婚的初现

婚姻虽然是上次赐给人类的一种生活，但是离婚在摩西与士师时代的社会中是被允许的，律法不仅未对其多阻拦，而且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

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2]

在家长制发展成熟的时代，在婚姻中男尊女卑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丈夫一手掌握了离婚权利，妻子没有主动提出离婚的权利。在婚姻中，丈夫只要不喜爱妻子就可以提出离婚，除了一些限制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丈夫的离婚权都是不受限制的，丈夫可以轻而易举地结束一段婚姻关系，而不需要征得女方的同意。休书也是在此时首次出现，而且以律法的方式规定了下来。在古代犹太社会中，解除婚姻一定需要休书，休书成为断绝婚姻关系的必要要件，只有将休书给了妻子，婚姻关系才算正式的解除。休书的出现表示了古代犹太民族对离婚的慎重，解除需要纸质的要件休书也成为后来解除婚姻关系必经的一道程序。

律法不仅允许离婚，而且允许女子再嫁，这在其他古代民族中是不多见的。律法也对再婚作出了规定：“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憎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为耶和华所憎恶的。”^[3]女子在解除婚姻之后不仅解除了丈夫对他的管辖，家父对其的约束也早已失去了效力。女子对于再次选择婚姻可以随心所欲，受到的限制条件并不比以前提出离婚的时候多一些。从律法的规定来看，女子在离婚之后不仅可以再嫁，再嫁的次数也不受限制，只是不可再与前夫复婚。在婚姻中禁止复婚是与婚姻纯洁原则有很大的关系，如果妻子与前夫再复合，那么就意味着女子与前夫的纽带并未断裂，那么女子在离开前夫之后的再嫁必然就是不纯洁的了。如果女子回归与前夫的婚姻的生活，那么其再嫁的行为就会被视为同奸。前夫也不可与前妻复合，是处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哪个男人（第一任丈夫）愿意与这样的女子订婚，他必然担上堕落和丧失男子气概的恶名。”^[4]所以，不管是女子还是男子都不可以复婚，因为那是有违婚姻伦理

[1] 圣经·约书亚记 15: 16—19。

[2] 圣经·申命记 24: 1。

[3] 圣经·申命记 24: 2—4。

[4] [古希腊]斐洛：《论律法》，石敏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版，第 161 页。

的,而且那样行为也会遭到处罚。

3. 创立对丈夫离婚权的限制

在摩西与士师时代,解除婚姻是被允许的,而且解除婚姻关系并不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在父权当道的时代,提出解除婚姻的权利由丈夫一手秉持,女子是没有提出离婚的权利。但是父权在婚姻关系中的壮大,男子随意离婚已经成为一件常事,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存续。

在这一时期,律法之中首次出现了对于丈夫离婚的限制:一是如果丈夫怀疑妻子不贞而通过证明女子是贞洁的,“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1]二是如果男子强行与未许配人家的女子行淫,“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2]虽然对丈夫离婚权进行限制最初并不是婚姻关系出发所作的规定,而是对于做错事的男子的一种处罚,但是这一举措在无意为一些特殊的女子在婚姻生活中得到了一些保障。

如果被怀疑不贞的女子被丈夫休弃,再婚时也会再次遭受怀疑不贞,对于再婚是十分不利的。而对于被玷污的女子,想要进行婚配并不再像往常一样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行奸淫之事的男子就必然要承担后果,不仅要娶她还要终生受到所行错事后果的约束。这样这些受到怀疑或玷污的女子就不必在婚姻中终日不安,而可以稳妥的进行婚姻生活。律法规定的限制丈夫自由离婚权在无意之中对在婚姻之中的父权进行了限制,使得一味偏向于丈夫的婚姻制度有了一丝丝扭转的迹象,脆弱的女子在婚姻中的地位得到了一些些保障。律法对丈夫离婚权进行一些限制,其实就是对于男子所做的错事进行弥补,当然这也可以在社会之中起到一定的预防作用。行那错事的人要承担终生的责任,这实属一件不易之事。

律法在此时这样规定,一定是父权独大已经在社会中产生了一些不好的后果,为了维护古代犹太民族生活的秩序才这样为之。律法的制定就是为了指导人们正确的生活,让人们在生活维护作为人的伦理,不可行奸淫邪恶之事。然而诽谤妻子与强奸少女都是违背人伦之事,律法对丈夫自由离婚权进行限制也是一种对社会道德进行挽回的行为,劝导人们不要行违背良与善的事情,这也是此规定的终极目的。

五、王国时期(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世纪)的婚姻法律制度

(一) 王国时期婚姻法律制度变迁的原因

1. 氏族部落向阶级社会的转变

古代犹太民族经过了士师征战的时代,逐渐在迦南地定居了下来,并且在迦南地开始了不同于以往四处游荡的农耕生活,学习了迦南较为先进的种植技术与手工业技术,农业生产就成为了古代犹太民族的主要的生产方式,迦南地的犹太民族也开始世代以农业为生。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力,改良生产技术就是必要的手段。“在定居迦南初期,农民一般使用扶着的木犁翻土耕地,直到扫罗的时候(约公元前11世纪),人们才开始代之以更前进的铁犁。”^[3]在迦南地的犹太民族也由此进入了铁器时代,铁被大范围地使用在生产工具上,这种坚硬的生产工具大大提高了生产的效率,而且更多的土地被开垦用于农耕。这一时期生产工具的改变以及生产力的提高对土地的占有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原来的公社占有制度受到了猛烈的撞击,土地私有制度逐渐发展起来并稳固地成为了主要的土地占有方式。此外,奴隶制在此时也在发生了变化,在征战时期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在此时债务奴隶成为了主要的奴隶来源。“债务奴隶制盛行是高利贷活动猖獗的产物。”^[4]人们常因不能负担的债务而出卖自己为奴隶,而这种奴役的方式也导致了财产的严重分化,贵族越来越富有而贫民越来越贫穷。受到私有占有方式以及贫富分化的影响,原先以公社公有为土地占有制的主体——氏族,在这种情况下逐渐解体,原先的大家族家庭分解为一个一个小的团体,社会的组成方式的更替转变正在发生。武装氏族部落的解体,社会中的团体分化为不同阶层,古代以色列王国就在分化的过程诞生了。

[1] 圣经·申命记 22: 19。

[2] 圣经·申命记 22: 28。

[3] 潘关,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3月版,第51页。

[4] 马书山:《从〈旧约〉看希伯来人的家长制家庭》,载《齐鲁学刊》1985年第5期。

在征服迦南时期,武装部落是古代犹太民族的主要组成形式,但是这种组织形式比较松散,不足以抵抗内忧与外患,所以像周围的民族一样建立国家成为了历史的必然。士师撒母耳膏选的扫罗成为了以色列王国的第一任君主,君主制王国的建立为古代犹太民族的历史增添了一抹鲜艳的色彩。在古代以色列王国建立之前,贫富开始出现出现较大的差距,社会阶层开始分化。古代以色列王国的建立更是标志着古代犹太民族从氏族部落过渡到了阶级社会。在古代以色列王国建立之后,犹太民族的社会结构分化更加严重,不同阶层之间的差别变得更加显著。国王在社会中拥有绝对的地位,为了稳固以色列的统治,本来就富有的祭司、法官以军事首领在官僚机制中占据重要的角色,此外先前氏族首领、部落长老等迅速富有的人也跃然于贵族的阶层。除了贵族阶层,社会中还有“土地的主人”“商人”“工匠”“雇工”“奴隶”等阶层的出现^[1],不同阶层因为财富、身份的差异在社会中的地位泾渭分明。社会中阶层的分化也冲击了因家族文化而产生与壮大的家长制,家长制的弱化也反映在婚姻法律制度中,寡妇内嫁制在王国时期几乎消失了踪影。

社会中不同阶层的贫富分化在婚姻法律制度中同样也有映射,在原始社会中一夫多妻是为常态,而现如今娶妻嫁女都要花费巨大,富有的人可能会有能力娶多个妻子而贫困的人往往会因为财产问题而只娶一个妻子,原来的婚姻形态在此时多有变化,而与财富相关的聘礼与妆奁制度也发生着变化。

2. 异族信仰的影响

古代犹太民族并不是一直都是一神信仰,在摩西在西奈旷野创设犹太教之前古代犹太民族一直保持着多种信仰,他们对天体、山川、岩石、河流等都有所崇拜,在犹太教创设之后一神信仰便确立了起来而排除对其他偶像的信仰。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古代犹太民族从游牧社会过渡到农耕社会,农业生产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上帝应许的“流着奶与蜜之地”并不是总是风平浪静,时常发生的自然灾害会导致庄稼颗粒无收,所以祈求神灵保护他们免受灾害成为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迦南地的犹太民族开始信仰迦南地的“风

雨之神”——巴力神。在这种情况下迦南地的犹太民族的一神信仰开始受到影响,古代犹太民族在迦南地的发展规程中也一直不断地受到其他信仰的浸染。扫罗是膏选的以色列王国的第一任王,不管是他本人还是在他在位期间的居民都有信仰迦南神灵的迹象。“扫罗的一个儿子取名为约拿单(意思是“耶和华的礼物”),另一个儿子则取名为伊施巴力(意思是“巴力的人”),巴力和亚拿的名字有时也缀在以色列人的城邑、村庄名字上。”^[2]继位的大卫坚守一神教,而大卫之子所罗门却不如他父亲一样是个虔诚的一神教徒。所罗门在位期间是古代以色列王国的鼎盛时期,所罗门为了增强国力娶了一些外邦的妃嫔,但是这些外邦妃嫔也带来了自己的信仰。“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3]所罗门追随他那些异邦妃嫔的神,行那些妃嫔所行之事,“他在锡安山上也建起了异族神庙,甚至在亚卫(耶和华)的神殿内为异族神献祭祈祷。”^[4]在以色列分裂成南北两国之后,南北两国依旧没有摆脱对其他神灵的崇拜。分裂后的北部以色列王国的第一任王耶罗波安铸造金牛犊作为崇拜的偶像,第七任王亚哈信奉巴力神。南部犹大王国的国王约兰和玛拿西也都是巴力神的信徒。

“德国学者加尔对《旧约》索引的统计,在君王统治时期,希伯来(古代以色列)国内有供奉各种异教神祇的圣所九十八个,南疆荒漠地区还有十来处。”^[5]社会中信仰的改变是社会变迁的表现之一,犹太民族从氏族社会走向阶级社会的过程中会纳入新的因素,既包括外在的力量也包含自身的改变。在王国时期犹太教受到其他信仰的影响,原先犹太教的教义对人们的约束能力减弱,因为人

[1] 潘关,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3月版,第62页。

[2] [英]约翰·德雷恩:《旧约概论》,许一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1月版,第85页。

[3] 圣经·列王纪下11:4。

[4] 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75页。

[5] 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71页。

们不仅遵守这种规定也要遵守那种规定,在这种交叉的情况下原先十分严格的禁锢被现有的状况都打破。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法律制度从来都是与宗教交织在一起,当原有的一神信仰被打破,一些婚姻法律原则的约束力也减弱。在创制一神教的时代里,禁止异族通婚与禁止近亲结婚等婚姻律法也被创造出来,但是在王国时期异族通婚与近亲结婚成为了常有之事,这是与迦南地融合的过程中信仰变化在婚姻法律制度上的表现。

(二) 王国时期婚姻形态的变化

1. 一夫多妻制的内在变化

在远祖时期人们就开始一夫多妻的婚姻生活,这种生活经历了漫长的摩西时代以及士师时代都一直在延续着,在王国时期也保留着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只是在这一时期一夫多妻制发生了一些变化。

以色列王国的第二任王大卫以及分裂后的犹太国王约阿施都娶了两、三个妻子,像大卫、约阿施这样娶几个妻子并不是罕见的事情。不管是在王国的发展鼎盛时期,还是在王国分裂之后的时期,王国之中具有最高地位的国王都有娶众多妻子的情况。所罗门是以色列王国最光辉的国王,他有众多的妃嫔。根据《圣经·列王纪》的记载:“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1]所罗门是以色列王国娶妻最多的王,也是王国最鼎盛时期的王,所罗门众多的妃嫔也侧面反映了以色列王国的社会发展状况。王国分裂之后,南部犹太王国的第一任王所罗门之子罗波安也如同他父亲一样娶了众多的妻子。《历代志下》记载“罗波安娶十八个妻,立六十个妾,生二十八个儿子,六十个女儿。”^[2]与南部犹太王国相对的北部以色列王国的雅比亚国王也娶了众多妻妾,根据《历代志下》的记载:“亚比雅却逐渐强盛,娶妻妾十四个,生了二十二个儿子,十六个女儿。”^[3]综上所述,不管在统一的以色列王国时期,还是在王国分裂时期国王娶众多的妻妾对于国王这种社会阶层的人都不是很难的事情。

其实,除了在王宫,一夫多妻制并不普遍。^[4]在王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在大力的发展由此导致了社会分化严重,古代游牧民族在此种状况下建立

王国进入了阶级社会,不同阶层之间贫富差距严重,土地、财富都掌握在贵族手中,国王就是社会中最富有的贵族。贵族巨大的财富可以任其肆意的挥霍,包括花费大量的钱财迎娶大量的妻妾,所以在社会之中拥有众多妻妾的都是社会中的贵族阶级。因而韦斯特马克对这种想象做了这样的论述:“由于一夫多妻制总是与显赫的地位联系在一起,所以人们往往把它视为一种荣耀;而一夫一妻制由于总是与贫穷结伴,因此又往往被人看不起。一夫多妻制已趋向于成为一种特定的阶级标志。”^[5]

在王国时期娶众多的妻妾同以往的目的开始发生改变,众多妻妾被迎娶过来不再单单是为了生儿育女或者是充当丈夫的助手,更多的是为了显现男子在社会中显赫的地位。相对于贵族阶级,贫民阶级在社会中本就需要承担巨大的负担,而在婚嫁制度完善的王国时期结婚对于贫民阶级来说是一件十分不易的事情。因为婚姻生活是上帝赐给他的子民的重要生活方式,所以对于贫民阶级的男子来说娶一个妻子是最好的选择。尽管一夫多妻制存在于王国时期的社会之中,但是显而易见的是一夫多妻已经变成了贵族阶级的附属品,而对于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来说一夫一妻可能是更适宜的婚姻形式,婚姻形态呈现出由一夫多妻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趋势。

2. 寡妇内嫁制的消失

寡妇内嫁制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婚姻形态,曾在低落简单的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的存在既防止了财产向外流失也使子嗣留存而得到延续。所以寡妇内嫁制经历了摩西的婚姻律法改革而在继续延

[1] 圣经·列王纪上 11: 3。

[2] 圣经·历代志下 11: 21。

[3] 圣经·历代志下 13: 21。

[4] John Fulton, D. D., LL. D., *The Laws Of Marriage: The Hebrew Law, The Roman Law, The Law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Canon Law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Concerning The Impediments of Marriag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arriage Bond*, NEW YORK: E. & J. B. YOUNG & CO, 1883, P. 19.

[5] [芬]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062 页。

续，只是不同历史时期寡妇内嫁制所承担的任务不同，必然在不同的社会中发生着变迁。而时间推移到了国王时期，寡妇内嫁的婚姻形态基本上在社会中消失了踪迹，原先促进寡妇内嫁制出现并延续的原因在王国时期变得并不那么重要了。

原始社会的社会生产力低下，女子在社会中是一种重要的财产，而当家中的男子去世其妻的去留就成了一道现实的问题。为了使亡夫之妻留下来，寡妇内嫁制便应运而生。经历了征服迦南的时期，生产方式进行了转变与升级，社会的生产力大幅度提高，因而寡妇内嫁制存在的经济动因逐渐减弱。此外，寡妇内嫁制具有承担为兄弟留存子嗣的目的是家族观念下的产物，而王国时期社会组成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氏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组成形式，代之而来的是社会的分层，社会阶级的出现冲散了家族这种聚居的组织，留存子嗣的观念在社会中变得零落。所以寡妇内嫁的形制在征服迦南时期向王国时期进展的过程中逐渐被古代犹太民族所抛弃，这也映现了社会的发展对婚姻制度变化方面的影响。

（三）王国时期婚姻原则的转折

1. 禁止异族通婚原则的违背

自摩西在西奈山颁布了上帝的律法，创建一神信仰的犹太教，禁止异族通婚就成为一条重要的婚姻律法。禁止异族通婚既是一条宗教戒律又是律法指导婚姻的一条规范原则，所以自其诞生之日起就要求古代犹太民族严格的遵守，而到了王国时期禁止异族通婚的原则在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中开始松动。王国时期是古代犹太民族的重要时期，因为此时人们所期盼的民族王国诞生，古代犹太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鼎盛总是与混乱相互交织在一起，这种混乱在婚姻之中也有相关的反映。所罗门是以色列王国最鼎盛时期的国王，为了稳固所罗门王的地位，维持以色列王国的繁荣，所罗门就与周围的王国的交好，联姻就是交好的重要方式之一。“所罗门与埃及王法老结亲，娶了法老的女儿为妻，接她进入大卫城，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宫和耶和华的殿。”^[1]此时的埃及是古代东方强盛的国家，以色列王国又与其邻近因而与其交好可以免受侵扰，虽然所罗门借了繁荣以色列王国之名娶法老的女儿，但

是还是违背了律法规定的禁止异族通婚的原则。不仅如此，所罗门还娶了众多外邦女子。“所罗门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的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2]而所罗门所行之事，正是律法所不允许的。

律法不允许异族通婚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而最重要的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为了避免与异族通婚所造成的族产丢失，二是为了保持犹太教的一神信仰，以免通过异族通婚带来新的信仰。王国时期异族之间通婚出于各方面的原因，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流动，异族之间的频繁交往使异族通婚不可避免。另外在融合迦南地的过程中，犹太民族受到本土或异邦神灵的影响而产生了多种信仰，不同信仰混合在一起而使得犹太教律法的威严降低，对于禁止异族通婚的原则当然不如以往那样严苛的遵守了。异族信仰推动了王国时期异族通婚的频繁，反过来异族通婚也加剧了多种信仰的日常化，所以异族通婚与异族信仰之间存在着交互的关系。

王国时期是古代以色列民族立王建国的初体验时期，社会中的一切都充斥着新奇与未知，社会秩序与犹太民族以往完全不一样，古代犹太民族在这种情况下无路径可依赖，所以才会尝试信仰其他的神灵，尝试与周围的列国产生外交，这些都是造成禁止异族通婚得不到很好遵守的原因。

2. 近亲结婚原则的虚化

如同禁止异族通婚一样，自律法成为犹太民族生活的行为指南，禁止近亲结婚也是律法所规定的一项原则，在摩西时代与士师时代禁止近亲结婚的原则确立并实行，而在王国时期近亲结婚却成了常有的状况。大卫王的儿子暗嫩喜爱他的妹子她玛，暗嫩便施计使他玛来他房中，她玛识破暗嫩的用意，便对暗嫩说：“你可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3]从她玛的话语中可以看出如若哥哥请求，大卫王就会允许哥哥暗嫩与妹妹她玛的婚事，这说明近亲结婚在以色列王国之中并不是极力排斥之事。在以色列王国分裂之后，近亲结婚依旧大量存在。南部犹

[1] 圣经·列王纪上 3: 1。

[2] 圣经·列王纪上 11: 1。

[3] 圣经·撒母耳记下 13: 12。

大王国第一任王罗波安娶了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女子为妻。^[1]南部犹大王约兰是以色列王亚哈的儿子,“他行以色列诸王所行的,与亚哈家一样,因为他娶了亚哈的女儿为妻。”^[2]在王国之中近亲结婚虽然未曾被社会所不容,但那却是上帝所憎恶之事。

近亲结婚在被禁止一段时间之后在社会中又风靡起来,特别是在历代的王中间,在王国时期国王与近亲结婚俨然成为了一项传统。王国时期国王成为古代犹太民族中权力至高无上的人,成为国王是天大的荣耀,君王观念也在这个时代兴起。同其他的封建王国的君主一样,以色列王国也想将君主的荣耀固定在一家之中,所以保持血统的纯正便在这种君主的观念之下诞生,因而在君主之家都是以近亲结婚的方式来维持血统的高贵,并且成为了王国时期的历任君主必定的婚姻选择。社会之中一旦形成近亲结婚的风气,那么就不会仅仅存在王宫之中,在平民之间也多有近亲结婚的状况。先知以西结在顿首过去之时痛斥这种行为:“在你中间有露继母下体羞辱父亲的……那人贪淫玷污儿妇,还有玷辱同父之姐妹的。”^[3]王国时期社会状况发生转变,社会在分化的过程中造成了大量的问题,内在之中社会产出效能的提高伴随着道德的下滑,外在又受到异族信仰的影响而导致原来严格的宗教约束松散,所以近亲结婚在社会中才会大肆流行。

先知痛恨这种行为,认为这违背了与上帝的盟约即将会遭受报应。对于近亲结婚不仅受到先知来自宗教方面的反对,从整个婚姻制度进化的过程来看近亲结婚在禁止之后又复出是一种返潮流的迹象。毕竟人类婚姻的发展开始就是通过确立母子(父女)不婚、兄弟不婚的禁忌实现的。^[4]

(四) 王国时期聘礼与妆奁制度的变动

聘礼与妆奁制度在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中早已存在,并且成为缔结婚姻的必经程序,伴随着时代的变迁频路与妆奁制度不断的成熟与完善。在经济上涨幅变大的王国时期,聘礼与妆奁会有所变动是社会的婚姻制度中应有的反应,特别是像聘礼与妆奁这些与财产相关的婚姻制度。无论在什么时期社会都会给予聘礼或妆奁一些规则,

所以不同时期聘礼与妆奁制度都会有所不同,但是总体上来看这些制度在圣经时代的变化不大。在王国时期,扫罗要将女儿嫁予大卫,并差人告诉他:“王不要什么聘礼,只要一百非利人的阳皮,好在王的仇敌身上报仇。”^[5]

由此可见,聘礼在王国时期也是必要的缔结婚姻的程序而且聘礼的形式不仅仅拘泥于衣裳、金银财物等有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岳父或未婚妻的需求即可。大卫之子所罗门继位之后,所罗门与埃及法老的女儿联姻,为了迎娶法老的女儿就专门建造了宫殿。^[6]为了结亲而专门建造的宫殿何尝不是一种聘礼,只是所迎娶之人的身份、地位的差别而显现了聘礼的不同,法老的女儿不同于平凡的女子所以才会以奢华的宫殿作为聘礼。聘礼是婚嫁之时男方给予女方的礼物,相对地妆奁就是女方陪嫁过去的物品。同样是在以色列王国最鼎盛的所罗门时期,嫁予所罗门的法老女儿的妆奁也不同凡响。《列王纪》中记载道:“先前埃及王法老上来攻取基色,用火焚烧,杀了城内居住的家男人,将城赐给他女儿所罗门的妻作妆奁。”^[7]在王国时期聘礼与妆奁的变化都是在跟随社会物质生产资料的变化而变化,而贫富差距则凸显贵族的聘礼、妆奁格外奢华。

六、流亡与回归时期(公元前7世纪—公元前2世纪)的婚姻法律制度

(一) 王国时期和流亡、回归时期的婚姻法律制度变革的原因

1. 王国灭亡引起对律法的重视

古代犹太民族的以色列王国自所罗门去世之

[1] 圣经·历代志下 11: 18: “罗波安娶大卫儿子耶利摩的女儿玛哈拉为妻,又娶耶西儿子以利押的女儿亚比孩为妻。”

[2] 圣经·列王纪下 8: 18。

[3] 圣经·以西结书 22: 11。

[4] 薛平:《“摩西立法”与犹太婚姻革命》,载《扬州大学学报》2000年5月第4卷第3期。

[5] 圣经·撒母耳记上 18: 25。

[6] 圣经·列王纪上 9: 24。

[7] 圣经·列王纪上 9: 16。

时开始由鼎盛转向衰败，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分裂成南北两个王国便是衰落的开端，分裂的南北两国与原先盛极一时的以色列王国无法比拟。王国的分裂大大削弱了王国的实力，而且南北两王国之间常年缠斗不休也加速了衰落。在南北两王国内阶级斗争剧烈因而动辄产生流血事件，贵族巧取豪夺而贫民多有怨言所以社会之中多有暴乱，原来的一神宗教也多受其他信仰的浸染。南北两王国国内不论是在政治、经济问题上，还是宗教信仰的问题上都处于一片混乱的经济。南北两王国不仅内部困扰不断，外部也常常是纷争不休的局面，在这种内忧外患的状况下强盛的亚述王国在约公元前 721 年攻陷了北部以色列王国首都撒玛利亚，北部的以色列王国就此灭亡。在北部以色列王国灭亡之后一直与其竞争的南部犹大王国得到了发展的机会，吸取了北部以色列王国的教训，南部犹大王国积极进行改革以加强中央集权与改善社会状况，但是这些举措无法改变犹大王国已经溃败不堪的事实，最后在迅速崛起的巴比伦王国的攻势之下走向了灭亡，大批居民沦为“巴比伦之囚”。

古代犹太民族在王国灭亡之后开始了他乡流亡的生活，亡国的犹太民族开始对过去进行审视以期找到灭国的根源之所在，没有一直固守一神教成为了其思索的重要原因之一，因而在流亡时期重拾上帝赐予的律法、团结犹太民族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而先知则是这项工作最重要的发起者与参与者，“拥有超凡的能力、对启示的诚信，是先知职责的神圣特质，先知们不仅仅是教师，在道德发生危机时，教导人民认清是非曲直。”^[1]

在王国灭亡之前，先知们已经开始重视宗教信仰的问题，并由此掀起一场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先知运动”。先知们借上帝之名针砭时弊，斥责社会中不公平与不道德之事，要求清除异族信仰而坚决维护一神教。“先知们把犹太人的厄运解释为耶和華借异族君王之手对离经叛道、崇拜异神偶像的犹太人的报复，但同时又以‘救世主’观念来慰藉逆境中的犹太人，宣传在他们改邪归正、恢复独尊耶和華。”^[2]因而在客居他乡的犹太人开始对失落已久的一神教充满热情，不仅在特定的日子里开始诵读犹太教的经典，而且开始将口传的律法、诗歌进行编纂为文，此后流传久

远的犹太教正典在此时已经开始编纂了。因而先前约束力变弱的律法又再次回到古代犹太民族的生活之中，律法再次成为指导古代犹太民族生活的最重要规范。人们又像那些逝去的日子所行的那样继续严格遵守律法的规定，亦然包括了其中的婚姻法律制度。

2. 以斯拉、尼希米等人对婚姻制度的改革

世间的万事都是瞬息万变，迅速崛起的巴比伦又迅速地衰落了，公元前 539 年波斯取代了巴比伦的政权，波斯王居鲁士成为流亡的犹太民族的管辖者，新任的波斯王居鲁士显然比巴比伦王在对待犹太人的问题上更加宽容，公元前 538 年居鲁士下诏准许犹太人回到自己的家园。自诏令发布之年客居异乡的犹太人开始陆陆续续返回迦南地，古代犹太民族的回归由此展开。在外流亡已久的犹太人对迦南地的生活不再像以往那样熟悉，融入迦南地的生活并重建家园成为了回归的人们任务。但是今日的耶路撒冷已经不是往日的景象，昔日锡安山上辉煌的圣殿现今已是一片废墟。“过去的王国已风貌全非，惟一能够把回来定居的人与前辈联系在一起的就是对上帝的信仰。”^[3]因而修葺已经毁损的圣殿成为犹大总督所罗巴伯的首要任务，但是在不再只有犹太民族的耶路撒冷修建新的圣殿必然困难重重，因而修建新的圣殿怠工长达十年之久，直至约公元前 516 年才完工。然而耶路撒冷真正的改革要从尼希米被任命为犹大省长开始，此后在文士以斯拉也加入这场改革之中。

公元前 445 年同为犹太人的犹大省省长尼希米回到了“有他祖先圣墓的城市”，尼希米也由此展开了耶路撒冷城的改革工作。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的工作首先着手的是重修坍塌的城墙用以抵御外来的侵扰，这样也可以保卫刚刚兴建好的圣殿。在耶路撒冷的安全得到保障后，尼希米又投身解决犹太人的社会问题。社会之中富人常

[1] [德] 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傅永军、于健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2 月版，第 24 页。

[2] 潘关，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3 月版，第 25 页。

[3] [英] 约翰·德雷恩：《旧约概论》，许一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11 月版，第 190 页。

常剥削穷人,犹太人也同其他异族人混杂在一起,这在尼希米眼中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犹太省的首都耶路撒冷社会问题往往与宗教问题联系在一起,所以尼希米组织文士撰写典籍并展开了宗教改革,此作为也不失为一场道德复兴。而真正推动宗教方面改革的是后来回归耶路撒冷的“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以斯拉,在省长尼希米的支持之下,他当面向犹太的民众诵读律法并使留在犹太的犹太人明白律法的含义,为重新塑造犹太民族这一特别的民族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因而以斯拉也被称为重新颁布律法的第二个摩西。以斯拉从方方面面整顿犹太教面临的问题,以斯拉带领百姓遵守逾越节、为禁食而祷告,翻译犹太人能读的典籍。以斯拉的诸多举措都对一神信仰的犹太教的恢复产生了良好的作用,而最令以斯拉关注的问题就是犹太人同异族通婚。以斯拉痛斥异族通婚的问题,他为终止异族婚姻制定了诸多措施,并且大力反对犹太人娶外邦的女子为妻。因此在尼希米、以斯拉的宗教改革之下,禁止异族通婚成为了缔结婚姻时的一条严格的禁令。

(二) 流亡与回归时期婚姻形态趋向一夫一妻制

对于犹太民族来说,流亡与回归是一段饱含血和泪的历史,是犹太民族经受磨难的时刻,也是犹太民族产生转变的时刻。这种转变不仅仅是反映在犹太民族自身的特性上,也反映在这一时期的社会制度中,而婚姻法律制度中婚姻形态的转变也包含在这种转变中。上帝创设的婚姻是亚当与夏娃这样一夫一妻的形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被古代犹太民族广泛的接纳,尽管在古代犹太民族的不同时期也出现了其他类型的婚姻形态,但是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尽管其内在也在发生着变化,但是这种婚姻形态自远祖时期至回归时期一直都未曾间断过。从希伯来圣经来看一夫多妻在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中一直是合法的,只是希伯来圣经对于一夫多妻一直体现的是既不反对也不提倡的态度。因而流亡时期与回归时期依旧存在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但是这种曾经是古代犹太社会中主流的婚姻形态似乎正

在与—夫—妻制发生着位置上的转变。

流亡与回归时期的先知玛拉基劝诫人们要忠于自己年幼时候所娶的妻,并在他的书中写道:“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1]从先知玛拉基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其对上帝为何只为亚当造夏娃—妻的思考,这也是对于—夫—妻制的思考。虽然我们并不能仅仅因为先知玛拉基的思考来判定流亡与回归时期—夫—妻制已然成为犹太民族的主要的婚姻形态,但这很有可能是古代犹太民族在这一时期对于理想的婚姻状态的追求。过渡到阶级社会的王国时期,社会严重分化、贫富差距加大等状况已经迫使穷人只能够娶一个妻子,因而—夫—妻制在社会中的贫民阶层已经普遍化。正如韦斯特马克在书中写到的那样:“—夫—妻制是唯一一种在世界的各民族中均可实行的婚姻形态。”^[2]—夫—妻制必然会出现古代犹太民族流亡与回归的时期,不仅如此—夫—妻制的地位在社会剧烈变动的状况下逐渐上升。而与—夫—妻制相对的一夫多妻制在王国时期已经变成了少数人的“产品”,而经历过流亡之后人们的道德伦理意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强烈,所以在这一时期人们在考虑婚姻时对—夫—妻制的趋向性更强烈。如有这样对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形态的总结:“在古代以色列人中,正如在其他许多实行—夫多妻制的民族中一样,大多数人实行的还是一夫—妻制,而且,他们在经过流亡以后,—夫多妻制可能已成为极个别的现象。”^[3]所以随着古代犹太民族的社会婚姻观念的转变,伦理道德意识的加强以及妇女的社会地位提高,—夫—妻制不会仅仅是一种趋向,而是必然会成为犹太民族唯一的婚姻形态选择,而往后的历史也证实了这一点。

(三) 流亡与回归时期禁止异族通婚原则的恢复

处在—夫—妻制时期的犹太民族为了团结民族、

[1] 圣经·玛拉基书 2: 15。

[2]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079 页。

[3] [芬] 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028 页。

维护自己的信仰而不得不作出改变，而对于禁止异族通婚的恢复则是在这流转时期重新找回业已消磨的犹太民族特性的路径之一。禁止异族通婚并不是古代犹太民族一以贯之的婚姻禁令，在远祖时期异族通婚并不是不被允许的，先祖亚伯拉罕、约瑟以及民族领袖摩西都娶过异族女子为妻。禁止异族通婚的出现最早是与古代犹太民族族内结婚的外延有关，而自摩西创立一神教开始禁止异族通婚就以律法的方式规定了下来，而禁止异族通婚就成为了一神观念下的产物，此举可以切断以婚姻的形式带来其他信仰的途径。然而在异族通婚被禁止之后诸如大卫、所罗门等也都曾娶过异族女子为妻，在王国时期的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禁止异族通婚的婚姻禁令成为一纸空文而无人遵守。这样的状况一直存续到回归时期，众先知们将亡国之事归咎于犹太子民违背与上帝的盟约、不遵守摩西颁布的律法：“犹太人多行诡诈，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为犹太人亵渎耶和华喜爱的圣洁，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1]先知痛斥犹太人与异族通婚的行为，而真正践行禁止异族律法的当属时任犹太省省长的尼希米与文士以斯拉。

尼希米与以斯拉在耶路撒冷积极推行宗教改革，禁止异族通婚是其要进行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耶路撒冷的沦陷、犹太民族的流亡使得犹太人同其他人混杂在一起，而使犹太人失去其民族身份的特征。尼希米作为犹太省长归回重建耶路撒冷时，对于耶路撒冷犹太人的状况十分痛心：

“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太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太的话。”^[2]作为犹太人的尼希米眼见犹太人与其他民族结婚而所生的犹太后裔不再是以前纯正的血统，就斥责、惩罚他们并且要求他们向上帝发誓不可再与异族通婚。在对待异族通婚的问题上以斯拉的态度更为严苛，以斯拉认为：“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3]所以以斯拉重宣律法，禁止犹太人的儿子娶异族的女子，也禁止犹太人的女儿嫁给异族的男子。不仅如此，以斯拉还是严格的律法主义践行者，不仅以后不可再与异族的男女通婚，已经结婚的也必须离婚，

这样上帝的盛怒才会离绝犹太民族：“现在当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4]在省长尼希米的支持下，以斯拉清点了所有娶了外邦女子的人并要求他们在规定的日期内解除婚姻。在尼希米、以斯拉势如破竹的改革浪潮之下，犹太人禁止异族通婚的得以恢复与实行，犹太民族也在一次民族的清洁之中再次维持其一神信仰的民族特性。

（四）流亡与回归时期憎恶休妻趋向的出现

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既有缔结，也有离散。在摩西时代，律法就对离婚进行了规定，对于离婚之后的再婚也一并进行了规定。在离婚制度的演化下，逐渐出现了限制离婚的条件，既包括形式要件的休书，也包括实质要件的诬陷妻子贞洁禁止离婚等。对于离婚之后的再婚，律法亦作出了规定：离婚可以任意再婚，除了与前夫复婚。离婚制度自被创造以来在社会的传递中从未缺席，因而在流亡与回归时期离婚、再婚依然存在于社会之中。这一时期离婚同以往一样依旧需要休书这种形式要件。《耶利米书》中记载：“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为这缘故给她休书休她。”^[5]离婚权同古代犹太民族过往的任何时期一样由男性一手掌握，男性有休妻的权利，而女性却没有休夫的权利。然而同其他古代传统社会限制离婚的女子再嫁不同，古代犹太民族的女子可以任意再嫁。所以女子的主动离婚权虽然被限制，但是对其离婚后的再嫁权对未作过多的限制。对于离婚后的再婚的限制仅有两种状况：一是丈夫死亡而未有子嗣，要内嫁给亡夫的兄弟，但是这种寡妇内嫁的制度在社会的前进中被改变，最后消失在社会中消亡。另外一种状况就是在与后夫离婚之后，不可再与前夫复婚。在流亡与回归时期，与前夫复婚依旧被禁止。先知耶利米对于离婚

[1] 圣经·玛拉基书 2: 11.

[2] 圣经·尼希米记 13: 23.

[3] 圣经·以斯拉记 9: 2.

[4] 圣经·以斯拉记 10: 3.

[5] 圣经·耶利米书 3: 8.

再嫁依旧禁止复婚作了这样的解释：“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作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若收回她来，那地岂不是大大玷污了吗？”^[1]禁止复婚是因为犹太教观念中的婚姻贞洁而出现，后来也因贞洁原则而被一直保留，可见宗教的力量一直在其中存续。

离婚制度虽然保留在流亡与回归时期，但是处在风云际变的变革之中，其也在发生着一些改变。离婚虽然是人类自发的行为，受制于社会的各种环境与条件。在社会中对婚姻有强烈的影响的因素包括了习俗、法律、经济等，而在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中宗教因素是最不可小觑的因子。宗教观念在离婚的问题上并不是一直不会产生位移，上帝为他挑选的子民创造了婚姻，但是他从未反对他的子民解除婚姻，但是对于离婚的态度有所变动。“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2]对于离婚的问题上在以往是从不置喙的，现今对于离婚却是憎恶的态度，对于年少时候娶的妻子不可以轻易抛弃她。“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3]对于离婚态度的转变也受到社会大环境的影响，流亡与回归时期是古代犹太民族的重新塑形时期，不管是持久的先知运动，还是流亡回来的社会改革，都是对犹太教观念的加强，而在这种压力之下会更加严格地对待教义。离婚态度的转变可能就是严格教义之下的产物，而这样的转变也预示着今后在离婚的问题会有更大的变革。

七、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历史变迁的特点与历史影响

（一）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历史变迁的特点

1. 变迁过程始终与宗教相伴

犹太民族是信仰犹太教的民族，也是遵守律法的民族。反之，正是犹太教与律法造就了犹太民族这一特殊的民族，犹太民族坚持独特的一神信仰，生活上奉行律法主义，因而古代犹太民族的法律总是与宗教连结在一起，婚姻法律制度亦是如此。从源头上来说，婚姻是上

帝在创世之初赐予古代犹太民族的一种生活，从此犹太民族的男女离开父母结合在一起而拉开婚姻生活的帷幕。上帝还为婚姻创设了目的——“生养众多”，而古代犹太的民族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从“生养众多”开始。进入摩西时代之后，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法律制度产生了巨大变革，在走出埃及的时代里摩西在西奈山上创立了属于犹太民族独特的一神教——犹太教，与犹太教一同出生的还有宗教纲领“十诫”以及大量的律法，这些“附随品”既是犹太教的宗教诫命，也是犹太民族规范生活的法律。摩西颁布的律法之中包括了大量的婚姻律法，这些婚姻律法正是摩西时代婚姻法律制度产生变革的重要原因之一。婚姻法律制度因为宗教而产生变革，而宗教观念则会成为婚姻法律制度所追寻的目标。婚姻法律制度属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范畴，即使民事规范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根源，经过宗教化的过程，也都成为追求圣洁、效法神、完成神的使命的形式和途径。^[4]

摩西时代在犹太教的影响之下，为了防止族民信仰其他神灵而产生了禁止古代犹太民族与异族通婚的婚姻法律原则；为了贯彻犹太教的圣洁观念，贞洁原则出现在婚姻之中而且与此相关地律法禁止在离婚之后再次与前夫复婚等等。犹太教的创设以及律法的颁布都影响到了婚姻法律制度的变革路径，而婚姻法律制度的变革也服务于犹太教的宗教理念。在王国时期禁止异族通婚的原则遭到破坏也与犹太教的约束力松弛脱不开干系，古代犹太民族在定居迦南地的漫长时期之中免不了受到异族信仰的浸染，人们的一神信仰逐渐变成了多神信仰，犹太教观念对于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变弱，因而王国之中异族通婚的现象频见而不足为奇。在王国灭亡之后，宗教成为流亡他乡的犹太民族自我救赎的“宝物”，一神信仰重新回归权威的地位，律法被犹太人重新作为规范生活的

[1] 圣经·耶利米书 3: 1。

[2] 圣经·玛拉基书 2: 16。

[3] 圣经·玛拉基书 2: 14。

[4] 王宏选：《犹太律法的演变及特征》，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3月第91期。

指南。所以在王国时期鲜有人遵守的禁止异族通婚的婚姻法律原则又重新回到犹太民族的社会之中,甚至在严格的律法主义之下,憎恶休妻的态度出现在流亡与回归时期。在希伯来圣经的历史之中,婚姻法律制度自先祖时期开始在历代的变迁之中都接受了犹太教的观念,这种对宗教观念的接纳不仅表现婚姻原则方面还表现在婚姻关系变更等方面,所以犹太教作为犹太民族独特的信仰与其婚姻法律制度始终粘连在一起而不可分割。

2. 民族排外性强

古代犹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并不是一番风顺的,在漫长的历史之中总是一波未平而一波又起。犹太民族的先祖亚伯拉罕带领族人从美索不达米亚平来到了“上帝的应许之地”——迦南,但是在遭遇洪水与饥荒之后不得不迁徙于相邻的埃及地。本以为可以在埃及地安居乐业的古代犹太民族在一次政权更迭之后受到压迫,不得不走出埃及回归迦南地。古代犹太民族的建国梦想在迦南地完成,但是好景不长,古代犹太民族的王国还是坍塌了,古代犹太民族不得不沦为“巴比伦之囚”。古代犹太民族在希伯来圣经时代的历史总是充满了血和泪,但是不寻常的经历却造就了犹太民族坚韧的特性,使其在遭遇磨难之中一次次站立起来而在民族之林中屹立不倒。“在古代犹太民族长期颠沛流转的时间里,惨痛的民族历史在希伯来人的心灵中酿成一种带有强烈排他性质的民族情绪和团结统一的希望。”^[1]而古代犹太民族这种强烈排外的民族意识正是犹太民族不同于其他民族的重要身份标识,而这种民族意识反映在婚姻法律之中就是禁止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通婚。

古代犹太民族排外的民族意识在先祖亚伯拉罕的时代就已经萌发了,先祖亚伯拉罕以及之子都为他们的儿子娶迦南之外的本族女子为妻。异通婚频繁的时代,亚伯拉罕、以撒只允许儿子娶本族女子为妻的做法是十分不常有的,而正是这种不常有的做法才赋予古代犹太民族不一样的特性,而且这种做法以及这种观念正在传承与发展。在摩西带领人民出埃及的时代里,一神信仰的犹太教被创立,古代犹太民族成为了上帝的“特选子民”。“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

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2]虽然“特选子民”的观念是宗教所带来了,但是它仍是加强古代犹太民族民族意识的“强心剂”。

在犹太教的作用之下,古代犹太民族民族意识在婚姻法律制度上表现得更加明显,本族通婚原先本是更好的选择而现在演变为古代犹太民族唯一的选择,而且以律法的形式规定下来。古代犹太民族的民族意识表现得最炽热的时期当属流亡与回归时期,遭遇灭国的惨痛经历之后,古代犹太民族团结民族的意识比以往的任何都要热烈。古代犹太民族的民族意识之中不仅具有排外的情感,也具有自身优越的观念。重回耶路撒冷之后,尼希米、以斯拉等人的改革促使古代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分离开来,这样的做法是为了保持民族的洁净,因此也禁止与其他民族进行交往,特别是婚姻的交往。对待异族通婚的做法十分严格,不仅今后不可娶外族女子为妻,现今娶了外族女子为妻的也要休了。因为古代犹太民族之独特,其婚姻法律制度有强烈的排外意识的烙印,也正是这种意识的存在才常使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常常限制在很小的圈子之中。

3. 逐渐从原始走向文明

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生于宗教,载于宗教典籍之中,其从诞生到发展、演变都有宗教相伴,始终与宗教无法分割。所以在一般的认知中,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一直以来都掩映在宗教的光辉之下,而在宗教的影响之外,婚姻法律制度在本质上还是古代犹太民族婚姻生活所恪守的律法。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虽然是与宗教混溶在一起的法律,但是其依旧保留着律法的属性,所以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在其发展与演进的过程中也上演着与世俗法律一样的进化过程。

梅因在《古代法》一书中这样定义古代法律发展规律:“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3]不管是古

[1] 朱维之编:《希伯来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88页。

[2] 申命记14:2。

[3]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3月版(2010年重印),第112页。

代东方法,还是古代西方法都带着显著的身份特征,远祖时期的婚姻法律制度无疑也带有这样的色彩。在远祖时期,寡妇在亡夫之后要内嫁而不可他嫁,此时寡妇与亡夫的兄弟都要承担留存子嗣的家族任务,寡妇的再嫁与整个家族粘连在一起。在摩西与士师时期,寡妇仍然存有为亡夫存留子嗣的职责,但是如若亡夫兄弟不愿意而成为“脱鞋之家”,寡妇就获得了与原来家族断开联系的权利并可以自由的婚嫁。婚姻法律制度变迁至王国时期,寡妇内嫁制已经荡然无存,寡妇再嫁不再受原来家族的影响,完全享有再婚的自由。正如梅因所言:“家族依附的逐步消灭以及代之而起的个人义务的增长。‘个人’不断地替代了‘家族’,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单位。”^[1]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逐渐从家族的婚姻法转变成个人的婚姻法,家族的身份逐渐在婚姻法律制度中减弱直至走向消亡。

除了寡妇内嫁制之外,希伯来圣经中一些其他的婚姻法律制度也在逐渐向前演进。在距今千年之遥的远祖时期,古代犹太民族用以规范日益复杂的婚姻生活的自然法则就已经诞生了。在遥远而又原始的时代,婚姻法律制度必然是青涩的,而且只是一种自然形成的习惯法。在远祖时期,近亲属缔结婚姻的血缘婚是为婚姻法律制度所容纳的,而到了摩西时代正式的律法伴随着犹太教的创立而诞生,律法明确禁止近亲结婚的行为,摩西时代的婚姻法律制度已经开始舍弃这种较为原始的婚姻,取而代之的是更为文明的婚姻。一夫一妻本是上帝为人类创设的婚姻形态,而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才是远祖时期现实的婚姻形态,自然规则下的一夫多妻在法律演进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律法的认可,一夫多妻的婚姻形态最终在流亡时期因趋向于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态而走向尽头,这种演变也正如斯宾塞所说:“一夫一妻制显然是两性关系的终极形式。展望未来,任何变化都离不开完善和普及一夫一妻制这个总的方向。”^[2]所以,不管是从允许近亲结婚到禁止近亲结婚,还是婚姻形态从一夫多妻走向一夫一妻,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从未固步自封而是逐渐演进。总而言之,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演进过程呈现一种逐渐地从原始走向文明的态势。当然,希伯来圣经中的

婚姻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也是从习惯法逐渐走向制定法的过程。

(二) 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对基督教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

希伯来圣经鲜有对尼希米、以斯拉时代之后的历史记载,但是这并不能表明古代犹太民族的历史就不在前进,事实上古代犹太人的生活依旧在马不停蹄地进展。大约公元前335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像一股旋风卷到了亚洲,在他的猛烈攻势面前,波斯帝国灭亡了。”^[3]古代犹太民族在波斯帝国的统治之后,耶路撒冷城又历经了托勒密王朝、塞琉西王朝的统治,直至罗马帝国统治时期第二圣殿被毁,古代犹太民族才又开始了流散的生活。虽然古代犹太民族没有逃脱亡国与流散的命运,但是古代犹太人的文明并没有随风而散而是对世界文明产生了深远长远的影响。在古代犹太人文明所带来的众多影响之中,古代犹太人的宗教所带来的影响可算是不得不提的,在犹太教的温床之中就孕育了新的宗教,基督教就是其中引人注目的一颗成果。对于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联系,单从麦格拉思之言:“那位‘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和雅各的上帝’同时也是‘耶稣基督的上帝’。”^[4]就可以看出其间的关系并不简单。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是影响西方法治与文明走向的重要因素,而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却有着不可磨灭的渊源。赵林老师在书中将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总结为:“古代犹太教构成了基督教的母体,基督教就是从犹太教的母体中脱颖而出的。”^[5]具言之,公

[1]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3月版(2010年重印),第110页。

[2]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i. 752. 转引自[芬]E. A. 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全3册),李彬等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079页。

[3] [英]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4年2月版,第74页。

[4] [英]麦格拉思:《基督教概论》,马树林、孙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249页。

[5] 赵林:《基督教与西方文化》,商务印刷馆2013年版,第32页。

元1世纪犹太教内部产生了分裂，而基督教最初就是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支派而出现，尔后在教派的演变过程中基督教逐渐摆脱了犹太教的民族主义与律法主义，自成一派而成为新的宗教，基督教在此后成为了走向世界的宗教。基督教与犹太教在虽然早已分道扬镳了，但是犹太教对基督教产生的作用并不是一时就能够泯灭的，从宗教经典上来看基督教经典《圣经》对犹太教的经典——《希伯来圣经》进行了全盘吸收，成为了《圣经》之中的《旧约》。基督教对于犹太教的继受不仅仅是有形的方面，也包括了一些内在的思想与观念，诸如犹太教的一神观念、特选子民观念等都被基督教所吸收，不仅仅如此基督教还接纳了犹太教的律法以及相关的一套道德伦理等。

西方哲学家罗素认为基督教里最重要的犹太要素中包括了六点，其中的一点就是律法。^[1] 尽管基督教并不是奉行律法主义的宗教，但是犹太教的律法还是被基督教所吸收，基督教的婚姻法也从犹太教的婚姻律法之中汲取了所需的养分。希伯来圣经被认为是一种“传统”，是“犹太—基督教”的婚姻与两性关系模型的来源之一。^[2] 基督教与犹太教都秉承着婚姻神圣的观念，都认为婚姻是上帝赐予人类的。所以《创世记》中关于婚姻来源的理念在《马太福音》中又再次被提起：“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3] 因为婚姻是上帝促成的，所以在流亡与回归时期产生了憎恶离婚的态度，而这种观念在基督教婚姻中被发展成为禁止离婚的源头：“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4] 此后，

禁止离婚成为基督教的一条教义，并且作用于此后千百年间基督教的婚姻法之中。故而在后来的教会法之中也到处有迹可循，教会法规定婚姻关系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单独性和长久性——作为圣事的婚姻是男女双方缔结的不可撤销的契约。^[5] 而对于希伯来圣经时代离婚被允许的情况，耶稣解释为：“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6] 所以基督教婚姻法禁止离婚只是回归到了上帝创造婚姻的原旨之上，而不是悖逆婚姻神圣的做法。

此外，基督教婚姻法对犹太婚姻律法的继受不是只有婚姻神圣的原则，在犹太律法中具有原则性的“十诫”中的“不可奸淫”的观念是古代犹太民族婚姻律法中的一条红线，而这种观念在基督教的婚姻之中依旧发挥着余热。基督教禁止休妻不仅仅在于神圣的观念，还会受到“不可奸淫”观念的阻碍。在《马太福音》中记述道：“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7] 不仅如此，“不可奸淫”的婚姻律法既对婚姻关系的变革产生影响，也对婚姻缔结的范围产生影响。这种状况在犹太婚姻之中出现，基督教婚姻亦是如此。希伯来圣经时代犹太律法禁止近亲属缔结婚姻，这些被禁止的亲属不仅包括有血缘关系的人，还包括姻亲关系的人。在基督教的婚姻之中依旧是如此要求：“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并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8] 当然，“不可奸淫”的律法也被教会法所吸收，流传下来的早期教会法从《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到《爱尔维拉教规》（Canons of Elvira），均以鸡奸、通奸

[1]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刷馆 2002 年 6 月版，第 383 页。

[2] Ken. Stone. *Marriage and Sexual Relations in the World of the Hebrew Bibl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ology, Sexuality, and Gender. Nov. 2014.

[3] 圣经·马太福音 19: 5。

[4] 圣经·马太福音 19: 6。

[5] Canons 1056 & 1057, Code of Canon Law 1983。

[6] 圣经·马太福音 19: 8。

[7] 圣经·马太福音 5: 31。

[8] 圣经·哥林多前书 5: 1。

和私通为罪恶而加以禁止,推崇贞操和朴素的服饰。^[1]总而言之,基督教婚姻法对犹太婚姻律法的一些原则进行了继承,基督教婚姻法却不仅仅止步于此而是在继承与革新之中不断脱变,持续影响后来西方婚姻法律制度的走向。

(三) 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对伊斯兰教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而同属于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也与犹太教之间也有着“剪不断”的关系。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一神教,他们都有唯一的信仰崇拜,从信仰崇拜的类型方面他们是具有统一性的,而且“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并称为‘亚伯拉罕宗教’(Abrahamic Religions)。^[2]”从宗教的起源的角度来看,三者都有相同的宗教根源,但是三者在产生的时间顺序上有先后差别。而此三大一神教之间,犹太教是最先产生的,千年之后产生的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而伊斯兰教是三大一神教中最晚产生的。任何宗教的产生都需要一定的基础,这些基础中不仅有必要的社会物质条件,还包括先前已有的经验,这也就决定了最先诞生的宗教必然会对后来产生的宗教起到一定的奠基作用。所以,公元前已经诞生与发展成熟的犹太教必然会作用于公元7世纪诞生的伊斯兰教,而且这种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

伊斯兰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密切,伊斯兰教继承了犹太教的很多观念与传统,因此被称作是犹太教的“女儿宗教”。^[3]犹太教的经典——《希

伯来圣经》是伊斯兰教创教人默罕默德创立新的宗教的重要源泉,是建构新宗教的重要材料。而伊斯兰教的宗教典籍《古兰经》的形成必然也与《希伯来圣经》多有粘连,首先在伊斯兰宗教典籍的名称就有所体现,“古兰”源于西贾兹犹太人“诵读”一词,在拉比的用语中,那是《托拉》的同义词。^[4]此外,伊斯兰教在形成的过程中还在一定程度上撷取了犹太教的教义。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同犹太教的《希伯来圣经》一样是关于一切宗教与生活的最首要的根据,而《古兰经》吸收了《希伯来圣经》中一些宗教事务的规定,还吸收了其中一些关于伦理道德、法律的规定。不仅如此,《古兰经》与《希伯来圣经》有着极其相似的章节划分风格,它们都有一百一十四章。《古兰经》中有大量的传说与故事都与犹太教正典中的内容有很多相像的地方,《希伯来圣经》中众多人物的名字也都出现在《古兰经》之中,由此可见《希伯来圣经》与《古兰经》是牵连在一起的,那么犹太教与伊斯兰教的关系也是可见一斑了。

在伊斯兰教的婚姻法的方面一样是受到犹太教的影响,特别是受到了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对于伊斯兰教的婚姻法来说,《古兰经》可谓是其最重要源头,《古兰经》既是宗教典籍,也是“天启”的法律,是伊斯兰教法的产生源头、效力最高的法律渊源。^[5]《古兰经》有大量规定婚姻法律制度的经文,而这些关于婚姻法律制度的规定似乎与希伯来圣经中所规定的婚姻法律制度有很多契合的地方。从婚姻的本质的源头来看,伊斯兰教婚姻同犹太教的婚姻一样都被认为是神圣的,伊斯兰教的婚姻也一样被看作是与真主之间的盟

[1] *T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Didache, or The Oldest Church Manual*, ed. and trans. Philip Schaff, 3rd rev. ed. (New York: Funk&Wagnalls, 1889), 161, 168, 172; *Didascalia Apostolorum*, trans. R. Hugh Connoll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9), chaps. 2-4, 14; *Hamilton Hess, Sexuality and Power: The Emergence of Canon Law at the Synod of Elvir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 with canons trans. Kenneth Pennington, <http://faculty.cua.edu/pennington/Canon%20Law/ElviraCanons.htm>. 转引自[美]维特:《从圣礼到契约:西方传统中的婚姻、宗教与法律》,钟瑞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82页。

[2] Gil Anidjar ed., *Acts of Religion*, Routledge, 2001, p. 3. 转引自王思杰:《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91页。

[3] 张倩红:《伊斯兰世界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交往》,载《世界历史》2006年第6期。

[4] 周燮藩:《伊斯兰教的起源与犹太教》,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2年第1期。

[5] 钟燕:《伊斯兰法婚姻制度初探》,上海师范大学2010年4月宗教学硕士学位论文。

约：“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你们应当履行真主的盟约。”在婚姻缔结的范围上，伊斯兰教与犹太教都有禁止与异族通婚的原则，这绝大部分都是基于宗教信仰方面的思量，但是其中也有例外。《古兰经》的经文显示穆斯林的男子娶犹太教、基督教的女子是被允许的：“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1]从通婚范围的角度也可以看出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基督教不寻常的关系，因为除了穆斯林之间的婚姻外只允许与犹太教、基督教之间的婚姻，这绝非是偶然。此外在伊斯兰教的婚姻中也拒绝近亲之间的婚姻：“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2]《古兰经》中的这些关于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与《希伯来圣经》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几乎是相同，在禁止结婚的亲属的范围上不仅包括血缘关系的亲属，还包括姻关系的亲属。当然，伊斯兰教婚姻法受到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影响并不是仅仅如此，但更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婚姻法会有这么多的犹太教婚姻的印记，归根到底都是因为伊斯兰教众多宗教观念都受之于犹太教。

八、结论

千年之前，古代犹太民族从大河之处迁徙到了“流着奶和蜜”的新月形地带——迦南地，在这片热土上孕育了犹太民族这一独特的民族，古代犹太民族自此开始撰写属于自己的民族历史。古代犹太民族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不断产出属于犹太民族的语言、艺术、文字等，不仅如此古代犹太民族还创造了独特的一神信仰宗教——犹太教，希伯来圣经作为宗教典籍伴随着宗教诞生而在迦南上生根

发芽并逐步走向世界。希伯来圣经记载着古代犹太民族的历史，其中也纂录着古代犹太民族的生活之道——律法。

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是古代犹太民族重要的婚姻律法，通过对希伯来圣经中婚姻律法的分类与分析，我们可以一窥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生活与律法状态，我们也可清晰地看到自远祖时期至流亡与回归时期的千年之间婚姻律法一直在不断地发展与演进。不管是从婚姻形态、婚姻原则，还是从婚姻关系的变更，我们都可以直观感受到其内在的巨大变革。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在千年之间一步步向前迈进，每一步都有宗教的痕迹，但落旧的婚姻法律制度不断从婚姻律法中剔除，符合时代的婚姻律法也在不断地创生与更迭。总之，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律法不停歇地发生着从“身份”向“契约”、从“原始”向“文明”的进程。但是纵使岁月变迁，希伯来圣经中婚姻法律制度总是常伴在古代犹太民族的左右，与古代犹太民族同生同长。

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巨大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古代犹太民族的婚姻生活，其对后世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革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的诞生、发展都深受宗教的影响，此后又借助宗教的力量使得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在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婚姻法律制度中有所承袭。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通过犹太—基督教传统，深刻影响了西方婚姻法律制度的法律制度的发展与走向，对于现今西方世界的婚姻法律制度的作用一直时至今日。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通过伊斯兰教对犹太教的承袭，对伊斯兰教的婚姻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也同样具有重要作用，东方世界的国家对于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也有所吸收。希伯来圣经中的婚姻法律制度不仅穿越时间，而且跨越空间对世界婚姻法律制度产生深切久远的影响。

[1] 古兰经 5: 5。

[2] 古兰经 4: 22, 23。